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3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等 11 个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	10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3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和建筑物命名的通知·····	4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三最”城市指标体系的通知·····4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7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环保网格化责任制工作的通知·····7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8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通知·····11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17〕52 号文件进一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快政府采购改革的实施意见·····12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12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14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15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一批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的通知·····15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困难群众“救急难”工作方案的通知·····163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17〕2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完善管理机制，不断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建设，根据《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淄博市物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我区物业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最干净、最有序、最文明、最和谐、最安全、最幸福”的“六最”城市要求，以机制创新为核心，将物业管理纳入城市综合管理体系，建立起“政府主导、部门参与、镇办主管、企业主责、业主监督、行业自律”的物业管理机制，全面提升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解决好物业管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建立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实现物业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坚持统筹兼顾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建”“管”并重，突出抓好物业管理体系统建设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物业管理的整体水平。三是坚持以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为主、自助式管理为辅的多模式物业管理，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四是坚持行政监管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创造公平公正、优胜劣汰的竞争环境，增强全区物业服务市场活力。

三、管理体制

（一）强化政府主导

区政府加强对全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组织领导，区房管局是全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全区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房管局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全区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具体包括：

1. 负责对全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
2. 负责组织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
3. 对住宅小区，根据土地四至或配套设施划分物业管理区域，落实物业用房配置，指导、监督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工作，落实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制度。
4. 对镇（街道）物业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老旧小区改造后社区服务、公共设施配置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5. 根据物业服务活动中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诚信程度，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的诚信档案，并据此推荐市级、省级、国家级优秀物业管理项目。

6. 对镇（街道）、村（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7. 指导镇（街道）召开辖区内业主大会，规范成立业主委员会。

8. 负责制定考核细则，对镇（街道）的物业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9. 受市房管部门委托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察执法。

10. 指导做好全区物业服务企业文化建设。

11. 其他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二）落实属地管理

1. 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各配备 1-2 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物业管理工作。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工作，完善老旧小区公共设施配置，引进物业服务企业，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根据辖区老、旧、散居住区存有量，合理配备经费。主要职责是：

（1）将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纳入整体工作，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考核、同步奖惩。

（2）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核并建立档案。

（3）会同区房管局界定物业管理区域范围，科学划定物业管理区域。

（4）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

（5）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日常管理与考评，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的履行，加强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6）各镇（街道）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主要协调下列事项：

①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不履行职责的情况；

②物业服务企业在履行退出程序和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③辖区内出现的物业服务突发事件；

④协调处理物业服务中的矛盾纠纷。

（7）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后，各镇（街道）及时引进物业服务企业，按规定划定停车区域或停车位。对不具备实行物业管理的老、旧、散居住区，提供基本的物业服务（即：简易物业管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公共秩序维护、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等。

（8）调解处理物业纠纷。各镇（街道）要配备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的固定接待场所，并建立规章制度，负责受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有效平台，运用综合手段化解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各类矛盾和纠纷。所辖社区居委会也要确定 1 名负责人，负责本辖区的物业信访投诉工作。

2. 村（社区）协助镇（街道）做好本辖区的物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商事务、协调互动的“四位一体”社区物业管理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1) 村(社区)建立“两站一中心”(即:物业管理矛盾调解站、物业应急维修服务站、物业服务中心)。

(2) 负责辖区内物业维修资金报修初审。

(3) 协助镇(街道)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确保业主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

(4) 监督物业管理活动,协助镇(街道)处理管理服务中的矛盾纠纷。

(5) 对暂不具备市场化管理条件的住宅小区提供基本的有偿服务。

(6)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村(社区)代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三) 明确部门职责

1. 周村规划分局在新建小区设计时要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设置物业管理、社区用房等配套公建。

2. 区住建局在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时,确保物业服务用房等小区配套公共设施的落实。

3.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住宅小区内乱搭乱建等行为的执法检查工作。

4. 区公安分局负责住宅小区内治安管理和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5. 区财政局负责相关经费的拨付和监督。

6. 区环卫局负责住宅小区内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7. 区物价局负责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8. 区质监局负责住宅小区内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 区工商局负责物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有线电视、宽带等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小区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建设、管理、维护、改造、移交等工作。

(四) 突出企业主体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是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的主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对小区住宅物业服务全面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三会”制度(即:恳谈会、调解委员会、联席会),推行“三公开”制度(即:公开服务价格、标准和内容,公开投诉渠道和方式,公开公共部位收益信息)。推进物业管理信息化,积极探索“互联网+物业”新模式,提高物业服务便捷化水平。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履行职责:

1. 物业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2. 公共绿化的维护。

3. 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的维护。

4. 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服务。

5. 物业使用中禁止行为的告知、劝阻、报告等义务。

6. 物业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的账务管理。

7. 物业服务档案和物业档案的保管。
8. 加强小区物业文化建设。
9. 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五）加强业主监督

小区业主委员会应当在镇（街道）和村（社区居委会）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工作。要注重吸收思想觉悟高、政治素质好、热爱公益事业、乐于奉献的老党员以及各界人士进入业主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 召集并主持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
2. 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3. 执行业主大会的决议、决定。
4. 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业主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5. 监督业主管理规约的实施。
6. 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六）强化行业自律

在区房管局的指导下，成立周村区物业行业协会，严格按照《淄博市住宅物业等级标准》要求规范物业服务行为，建立完善的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从业人员的自律制度，配合区房管局建立健全信用档案。

四、工作要求

（一）对于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单位要通过招投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要严格落实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和物业管理用房、公共配套建筑、公共部位验收备案制度。开发建设单位要按前期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完善物业管理移交手续，保证前期物业管理落实到位。业主委员会组建后，开发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三方要按规定做好物业管理的交接工作，确保新建住宅小区全面实行规范的物业管理服务。

（二）对于老旧住宅小区，各镇（街道）要加大对辖区内老旧住宅小区的整治力度，逐步解决老旧住宅小区环境、配套等方面的问题。

1. 改造后的老旧住宅小区，具备实行物业管理条件的，以社区管辖范围为基础，界定物业服务区域；以村（社区）为基础，组织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以物业服务企业为主体，开展物业服务活动。对不完全具备条件的小区，由村（社区）负责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2. 未改造的老、旧、散住宅小区，由村（社区）引进物业服务企业，重点做好保洁和秩序维护工作。

3. 物业管理要实现全覆盖，对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区财政予以适当补贴。

（三）新型农村社区、企业自管小区，分别由村委会、企业引进物业服务企业，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小区物业服务工作。

（四）建立严格的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机制。镇（街道）要加强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事项的监管，建立物业服务企业退出预先报告制度；业主大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区房管局要会同镇（街道），对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服务项目进行严格监督，指导镇（街道）和村（社区）做好协调工作。物业服务企业退出后至业主大会选聘到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前，由镇（街道）委托环卫、园林等部门做好保洁、垃圾清运和绿化维护等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未经合法程序擅自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的，由镇（街道）提报区房管局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将物业企业的信用情况作为物业项目招投标、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五）实施全区物业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为物业服务规范年，全面落实“三会”“三公开”制度，整顿市场秩序，完善物业市场备案、退出机制。2018年为物业服务标准提升年，所有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逐步过渡到星级服务标准，建立“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运行保障机制，三星级以上物业服务小区达到30%。2019年为物业品牌服务满意年，所有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的群众满意度达到80%以上，三星级以上物业服务小区达到60%。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周村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物业管理中的矛盾和问题。

二是建立镇（街道）物业服务网格化管理制度，以网格化为基础，结合“五长制”，落实住宅小区挂包责任制，确保每个住宅小区有一名挂包干部、每幢楼有一名楼长负责，共同协调解决小区物业管理中的问题。

（二）完善考核机制

区房管局组织对各镇（街道）物业管理工作进行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区政府对各镇（街道）的年度综合考核。各镇（街道）要加强对辖区内住宅小区及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考核结果报区房管局备案。从2017年至2019年，区政府每年列支50万元的奖补资金，用于奖补领导重视、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镇（街道）。镇（街道）要加强对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培植典型、选树品牌，带动辖区内物业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

（三）加强专业培训

区房管局及各镇（街道）、物业服务企业要根据各自职责和工作需要建立定期培训学习制度，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的职业技能培训，重点是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展理念、创新思维、服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注重物业从业人员的岗前和岗中培训。

（四）加强舆论宣传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淄博市物业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政策法规，引导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懂法规、知政策，树立正确的物业管理消费观念，主动支持、参与物业管理活动，正确维护权益，自觉履行义务，形成全社会关心物业管理，参与物业管理，支持物业管理的浓厚氛围。

附件：周村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7日

附件

周村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刘冀中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安 伟	区房管局局长
成 员：	李 明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
	韩俊霞	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副局长
	杨卫国	区住建局副局长
	孙 杰	区工商局副局长
	王 伟	区质监局副局长
	苏国迎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刘 强	区物价局副局长
	王贻栋	区房管局党委副书记
	孙继增	区环卫局副局长
	王 辉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梅 雷	王村镇人大主席
	景光星	南郊镇副镇长
	韩爱军	北郊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潘国兴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冯 涛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延刚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卫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余 超 经济开发区招商二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安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贻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试行)的通知

周政发〔2017〕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周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日

周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多渠道吸引外来投资，实现招商引资新突破，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

文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周村区外的投资者，在周村区新建属于国家及我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现代服务业项目（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服务外包、金融保险、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投资强度不低于 180 万元/亩）和 1 亿元以上的其他类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80 万元/亩），且项目建成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等在我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流转税和所得税留成部分属地方财政收入的独立核算企业。

第三条 对新上外来投资建设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列入 2016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范围）竣工投产后，分别给予企业实际固定资产完成投资额（厂房、设备）5‰和 10‰的奖励。

第四条 对新上项目自投产之日起，以项目形成的区级实际财力贡献为标准，前 3 年按 100%、后 2 年按 50%给予扶持。

对引进的新开办现代服务业企业和总部企业，自企业运营之日起，以企业形成区级实际财力贡献为标准，前 3 年按 100%、后 2 年按 50%给予扶持。

第五条 对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产业龙头项目，可由产业园区代建项目厂房及厂区道路、通讯、水、电等基础设施，企业自产生税收的第一个年度起五年内分期回购。

第六条 对租赁产业园区建设的标准厂房、仓库的外来投资企业，自租赁之日起前 2 年不收取租金，第 3-5 年按年租金的 50%收取。

第七条 除按上述规定扶持外，对实际利用外资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再按实际到账外资额进行一次性扶持。到账 100 万美元以上至 500 万美元的按 1%等额人民币扶持；500 万美元以上至 1000 万美元的按 1.2%等额人民币扶持；1000 万美元以上的按 1.5%等额人民币扶持，最高额 100 万元。

第八条 在引进项目竣工投产后，对项目引荐人（法人和自然人，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投资利益相关方）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内资项目为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6‰、外资项目为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8‰。一个投资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人，奖励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新上项目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给予 100%扶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先予以缓缴，待项目竣工后，经考核认定达到投资额和投资强度的，免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经考核认定达不到投资额和投资强度的，由相关部门负责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依托政府职能部门收取的经营性收费，按成本价收取。

第十条 对在产业园区内新征土地的工业重点招商项目，按项目用地每亩 8 万元标准给予扶持。

对新征土地的重点现代服务业项目，视项目情况给予政策扶持。

第十一条 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专班负责制、部门代办制，每个项目由一个区领导牵头，组成专门班子服务；项目手续由一个部门负责办理，除土地手续和第三方评

估、评审时间外，1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项目开工前所需手续。

第十二条 对事关全区经济发展大局、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别重大项目及顶尖人才事项实行“一事一议”，在相关政策方面给予进一步优惠。

第十三条 符合本政策的项目，又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及我区其他相关政策的优惠规定，按照最优惠的政策标准执行，不重复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后，由区政府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完成投资额和投资强度进行考核认定，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扶持依据。经认定后，扶持政策30个工作日内兑现到位。

服务业项目按其形成自持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实际占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享受本政策。

税收和区级实际财力贡献由区财政局负责考核认定，引进项目、企业及引荐人由区招商局负责考核认定。

第十五条 （一）总部企业是指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分公司不少于3家，其中区外公司不少于2家。

（二）企业10年内不迁离我区、不改变在我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被扶持企业违反规定或套取扶持资金的，将依法追偿。

（三）企业年纳税不低于300万元；现代服务业项目亩均纳税不低于10万元/亩，其他类项目亩均纳税不低于15万元/亩。

（四）房地产开发项目（含商住不分的项目）、欠发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环境保护不达标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违法行为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第十六条 本政策中所列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列支。货币计算单位除特别标明的外，为人民币。外币按同期人民币汇率计算。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5年，此前出台的文件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如遇国家、省和市政策调整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和市政策为准。本政策由区发改局、区招商局负责解释。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等 11 个领域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

周政发〔2017〕3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形成务实高效、权责清晰的监管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三定”方案，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等 11 个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并就有关责任进行了界定，请对照各自职责，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组织协调责任的界定

为有效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多个部门参与、多个行业重叠、多个领域交叉”所造成的矛盾问题，实现监管责任的协调落实和监管环节的有效衔接，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闭环管理，针对可能诱发生产安全事故的 11 个领域，分别明确了“组织协调部门”，赋予其组织协调责任。

组织协调部门承担对行业领域的“指导、协调、督导”职责，不赋予具体的管理、监督、检查责任。主要负责协调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牵头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负责组织落实本行业、本领域专项整治，负责接收、转办上级的安全生产督办事项和安全生产举报，负责协调需要多个部门参与、其他行业领域配合落实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完成上述工作，视其正确履职。

二、业务监管责任的界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均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同步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以上部门，履行“业务监管部门”责任。

2. 严格落实“谁审批，谁负责”。部门实施区级审批事项的，对审批事项负有安全监管责任；对市以上审批的事项，由区级业务部门承接安全监管责任；对已经取消的审批事项，由原审批部门承接“事中事后”安全监管责任。不适用于以上监管原则的特殊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区政府或区安委会、区安委会办公室研究确定业务监管部门。

3. 严格落实“谁管理、谁执法”。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督管理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不是区级执法主体、不具备执法条件的部门，对安全检查时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向具有执法条件的部门报告；不能明确执

法部门的，逐级向专业安委会、区安委会或者区政府报告。

4. 各部门在履行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镇（街道）报告（转交），并存档备查。对于及时发现并报告（转交）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视其正确履职；未及时报告（转交），或接到报告（转交）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将追究其监督管理责任。

5. 各部门在履行本部门工作职责过程中，要将本部门的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综合考虑。环保、节能、科技创新等工作涉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装置运用的，企业关停、违建拆除等工作造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上述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做好与安全生产业务监管部门的协调、衔接，并对以上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有业务指导责任。

6. 多个业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分别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同时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可以分别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也可以按照组织协调部门的统筹安排，加强协调联动。

三、属地监管责任的界定

1. 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属地监督管理责任。一是由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二是区级及以上部门通过委托、派驻等方式，赋予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力的；三是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该生产经营单位负有行政管理职权的。

2.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负责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由部门予以处理。

3.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区政府、区安委会、区安委会办公室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排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整改，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信访举报的核查处理。

4.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各村、社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

5.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规定执行。

四、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的有关说明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 本规定是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依据，监察部门要依此规定实施行政监察和责任追究。

3. 本规定所称“市级规定”，指淄博市人民政府、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淄博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行政责任区划、安全生产监管区域作出的界定文件、纪要。

4. 本规定所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照《山东省公安厅关于修订消防安全重

点单位界定标准进一步加强重点单位消防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公通〔2010〕83号）的界定标准执行；本规定所称“九小场所”，按照《山东省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规定》（鲁公通〔2009〕259号）的界定标准执行。

5.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机构设置、工作职责等方面存在差异，区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不得以上级文件、通知、函件为依据，拒绝履行区政府赋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6.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生效。区政府、区安委会及区安委会办公室、区级各部门、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原有规定（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今后，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和临时机构不得作出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安全监管责任界定，不得将本部门承担的安全监管责任以文件、通知等形式转至其他单位。区政府对本规定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补充时，将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条款作出注明。

- 附件：
1. 周村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2. 周村区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3. 周村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4. 周村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5. 周村区农业水利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6. 周村区矿产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7. 周村区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8. 周村区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9. 周村区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10. 周村区社会事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11. 周村区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1日

周村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不含萌水镇、商家镇、北郊镇）危险化学品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市级以上监管的单位除外）。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领域”，指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及危险废弃物品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为组织协调责任、业务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

第四条 区安监局对危险化学品领域负有组织协调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负责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负有业务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的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第五条 下列部门负有业务监督管理责任。

（一）区安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厂区内（含油库、加油站的内部输送管道）及其所属的厂区外公共区域埋地、地面和架空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附属设施（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长输管道和城镇燃气管道除外）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和备案工作；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购买、运输、存储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生产经营单位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涉及危险化学品刑事案件的查处。

（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含装卸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区环保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环保设施运行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

（五）区工商局负责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六）区质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领域特种设备、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内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不含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七）周村消防大队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领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领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八）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九）区经信局、区住建局依法对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长输管道和城镇燃气管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使用数量较少，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第六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属地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条 履行组织协调责任的部门，要指导、协调负有业务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负有属地监管职责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业务监管部门要根据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业务分工，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监督管理，自觉服从组织协调部门的指导、协调。

第八条 负有业务监管责任、属地监管责任的部门、镇（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在危险化学品领域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及时向危险化学品领域业务监管部门报告（移交），并存档备查。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领域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未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依法依规追究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负有组织协调、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要根据本规定明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防止监管缺位，确保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周村区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萌水镇、商家镇、北郊镇的监管责任按照市级规定执行）建设工程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市级以上监管的单位以及建设工程除外）。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领域”，指从事建设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拆除工程。

第四条 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为组织协调责任、业务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

第五条 区住建局负责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建设工程领域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同一个建设工程包括多项专业建设工程、涉及两个以上业务监管部门的，协调落实监管责任。

第六条 下列部门对建设工程领域负有组织协调和业务监督管理责任。

（一）区住建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建设工程领域（铁路、交通、水利、电力、通信、机场、园林、环卫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企业、燃气企业、热力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新上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除外）；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城市防汛防洪工程的监督管理；负责油气输送管道（油库、加油站的内部输送管道，厂区内及厂区外公共区域埋地、地面和架空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附属设施除外）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

（二）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区县道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区县道路建设、维修、养护工程（含公路桥梁、隧道）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周村公路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国省道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国、省道干线公路建设工程路面、路基、桥梁、涵洞及附属设施的建设、维修、养护工作；负责新增设路口、挖掘、占用公路等涉路工程的审核、监督工作。

（四）区经信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电力、通信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电力生产、电力输送企业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协调、督促电信、通信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五）区水务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供水单位、供水管网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六）区房管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征收房屋拆迁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直管公房建设、维修工程，以及房管系统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七）区人防办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人防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人防设施、防空警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八）区园林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园林绿化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区属重点园林绿化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按照“三定”方案落实局属单位、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九）区环卫局

负责制订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环卫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规定。

（十）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

负责制订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规定。

（十一）区农业开发办

负责制订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规定。

第七条 下列部门负有业务监督管理责任。

(一) 周村规划分局负责城乡规划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规划论证和行政许可。

(二)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依法开展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规划执法和集中整治；负责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依法拆除城市规划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的广告，以及严重影响规划、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建筑。

(三)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依法开展建设工程用地管理。

第八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属地监督管理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下建筑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 负责查处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

(三) 按照建设工程领域有关部门的部署安排，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四) 负责对检查（排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业务监管部门，报告情况要存档备查。

第九条 履行组织协调责任的部门，要指导、协调负有业务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负有属地监管职责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负有业务监管责任的部门，要自觉服从组织协调部门的指导、协调，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建设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不是区级执法主体，不具备执法条件的部门除外），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在建设工程领域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及时向建设工程领域业务监管部门或组织协调部门报告（移交），并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领域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未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依法依规追究组织协调、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负有组织协调、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要根据本规定明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防止监管缺位，确保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周村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萌水镇、商家镇、北郊镇的监管责任按照市级规定执行）交通运输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场、铁路、高速公路除外）。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交通运输领域”，指从事生产经营性交通运输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为组织协调责任、业务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

第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对交通运输领域负有组织协调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负责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负有业务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的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第五条 下列部门负有业务监督管理责任。

（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企业、公共交通和出租车运营单位、机动车维修单位、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机动车驾驶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托运人、承运人、专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区县道（含公路桥梁、隧道）建设工程（含维修保养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督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到具有危险物处理能力的机构进行常压罐体清洗（置换）作业；组织、指导和协调交通运输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二）周村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监督管理；负责对机动车及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负责向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发放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三）周村公路分局负责国、省道干线公路的安全监督管理和路面、路基、桥梁、涵洞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负责新增设路口、挖掘、占用公路等涉路工程的审核、监督工作；负责公路用地和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监督管理。

（四）区经信局负责按照“三定”方案落实成品油流通、交通与物流管理责任。

（五）区住建局负责协调落实燃气、热力、油气等管道运输（输送）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开展交通运输安全教育。

（六）区旅游局依法履行旅游车辆监督管理职责，督促注册旅行社运送旅客时选择具有相应经营范围、资质的旅游客运车辆。

（七）区质监局负责交通运输企业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八)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办负责按照“三定”方案落实商贸流通领域物流管理责任。

(九) 区环保分局、周村消防大队负责参与交通运输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第六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属地监督管理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按照交通运输领域有关部门的部署安排，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二) 负责对检查（排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业务监管部门，报告情况要存档备查。

第七条 履行组织协调责任的部门，要指导、协调负有业务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负有属地监管职责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业务监管部门要根据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业务分工，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监督管理，自觉服从组织协调部门的指导、协调。

第八条 负有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责任的部门、镇（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不是区级执法主体，不具备执法条件的部门除外），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在交通运输领域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及时向交通运输领域业务监管部门或组织协调部门报告（移交），并存档备查。

第十条 交通运输领域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未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依法依规追究组织协调、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负有组织协调、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要根据本规定明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防止监管缺位，确保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周村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萌水镇、商家镇、北郊镇的监管责任按照市级规定执行）道路交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交通领域”，指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活动（铁路、高速公路的监管责任按照市级规定执行）。

第三条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为组织协调责任、业务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

第四条 周村交警大队对道路交通领域负有组织协调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负责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导和联合执法；组织、协调负有业务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的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第五条 下列部门负有业务监督管理责任。

（一）周村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监督管理；负责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负责对机动车及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向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发放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组织、指导和协调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二）区教体局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指导、督促学校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依法将道路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法制教学的内容。

（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车辆、公共交通和出租车、机动车维修单位和机动车驾驶学校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区县道（含公路桥梁、隧道）建设工程（含维修保养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四）区住建局负责城市道路及路灯、排水等附属设施的建设、维护、改造和事故隐患整治；负责配合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的安全评估和安全验收；参与城市道路和停车场规划布局，配合开展建设项目交通影响分析、评价、论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五）区农机局负责农业机械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登记管理；负责农业机械车辆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

开展农业机械改装车、变型车、非法载人，以及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拖拉机牌证等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检查。

（六）区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景区管理单位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停车场建设，设置道路标志标牌；依法履行旅游车辆监督管理职责。

（七）周村公路分局负责国、省道干线公路的安全监督管理和路面、路基、桥梁、涵洞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负责新增设路口、挖掘、占用公路等涉路工程的审核、监督工作；负责公路用地和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监督管理。

（八）其他业务监督管理部门：区环卫局负责渣土运输企业、环卫工程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区园林局负责在道路施工的园林工程、园林绿化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消除园林设计规划建设过程中对交通安全信号、标志等设施的影响；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查处侵占城市道路行为；区质监局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对涉及道路交通公务执法中的暴力抗法行为、交通刑事案件进行查处。

第六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属地监督管理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二）按照道路交通领域有关部门的部署安排，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领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三）负责对检查（排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业务监管部门，报告情况要存档备查。

第七条 履行组织协调责任的部门，要指导、协调负有业务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负有属地监管职责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业务监管部门要自觉服从组织协调部门的指导、协调，根据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业务分工，依法开展道路交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在道路交通领域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及时向道路交通领域业务监管部门或组织协调部门报告（移交），并存档备查。

第九条 道路交通领域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未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依法依规追究组织协调、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责任。

第十条 负有组织协调、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要根据本规定明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防止监管缺位，确保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周村区农业水利领域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萌水镇、商家镇、北郊镇的监管责任按照市级规定执行）农业水利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市级以上监管的单位除外）。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业水利领域”，指从事农业（种植业、其他农业）、林业、畜牧、水利水务的生产经营单位（业户）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农产品限于进入流通环节之前的生产活动）。

第三条 农业水利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为组织协调责任、业务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

第四条 区水务局负责区农业水利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其他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农业水利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第五条 下列部门对农业水利领域负有组织协调责任和业务监督管理责任。

（一）区水务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水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组织、协调、监督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工作。

2. 负责水库、河道（不含城市河道）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含水利水电施工、监理）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供水单位、供水管网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区农业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农业生产（不含林果、蔬菜生产）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农业重点建设项目（不含林业、蔬菜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村沼气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产品生产（不含林果、蔬菜生产）等农事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药（包括鼠药）、肥料、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户开展农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区林业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林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

2. 负责护林防火工作，查处林业火灾案件；负责林业工程、局属苗圃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林果生产、森林采伐、林产品加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区蔬菜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蔬菜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蔬菜种植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局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蔬菜种植业户开展蔬菜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五）区农机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对田间、场院作业、机耕道路从事作业的农用机械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证件管理；负责农机服务合作组织的农机作业和机械存储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维修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区畜牧兽医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畜牧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畜牧生产、兽医医政、兽药药政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储存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七）区农业开发办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落实项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2. 负责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第六条 下列部门负有业务监督管理责任。

（一）区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预警、预报；负责农业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防雷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区粮食局负责粮食系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粮油仓储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区旅游局依法负责对农业观光、农家乐等旅游开发和建设项目进行审核、管理。

（四）周村消防大队负责指导、协调农业水利领域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

（五）区供销社负责供销系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属地监督管理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由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或负有行政管理责任）的农业水利工程、项目，以及农业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按照农业水利领域有关部门的部署安排，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水利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三) 负责对检查(排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业务监管部门,报告情况要存档备查。

第八条 履行组织协调责任的部门,要指导、协调负有业务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负有属地监管职责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负有业务监管责任的部门,要自觉服从组织协调部门的指导、协调,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农业水利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不是区级执法主体,不具备执法条件的部门除外),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在农业水利领域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及时向农业水利领域业务监管部门或组织协调部门报告(移交),并存档备查。

第十条 农业水利领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未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依法依规追究组织协调、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负有组织协调、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要根据本规定明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防止监管缺位,确保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 6

周村区矿产资源领域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萌水镇、商家镇、北郊镇的监管责任按照市级规定执行)矿产资源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矿产资源”,指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气态的自然资源;

本规定所称“矿产资源领域”,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及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矿产资源开采形成的采空区)。

第三条 矿产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为组织协调责任、业务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

第四条 周村国土资源局对矿产资源领域负有组织协调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负责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负有业务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的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矿产资源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第五条 下列部门负有业务监督管理责任。

（一）周村国土资源局负责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依法开展矿产资源领域行政审批、备案和登记，查处矿产资源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依法对按程序关闭的矿山开采形成的采空区实施监督管理。

（二）区安监局负责对非煤矿山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形成的采空区实施监督管理。

（三）区环保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的矿山进行监督管理。

（四）周村消防大队负责参与矿山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五）区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预警、预报。

第六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属地监督管理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按照矿产资源领域有关部门的部署安排，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二）负责对检查（排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业务监管部门，报告情况要存档备查。

第七条 履行组织协调责任的部门，要指导、协调负有业务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负有属地监管职责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业务监管部门要根据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业务分工，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监督管理，自觉服从组织协调部门的指导、协调。

第八条 负有业务监管责任、属地监管责任的部门、镇（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矿产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镇（街道），发现在矿产资源领域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及时向矿产资源领域业务监管部门或组织协调部门报告（移交），并存档备查。

第十条 矿产资源领域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未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依法依规追究组织协调、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负有组织协调、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要根据本规定明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防止监管缺位，确保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周村区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不含萌水镇、商家镇、北郊镇）非煤矿山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市级以上监管的单位除外）。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煤矿山领域”，指从事矿产开采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生产经营活动（煤矿除外）。

第三条 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为组织协调责任、业务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

第四条 区安监局对非煤矿山领域负有组织协调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负责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负有业务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的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第五条 下列部门负有业务监督管理责任。

（一）区安监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安全生产条件和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安全准入审核，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指导、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负责对非煤矿山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形成的采空区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组织非煤矿山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查处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及违法从事选（洗）矿行为；负责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超层越界行为。

（三）区公安分局负责非煤矿山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的监督管理。

（四）区环保分局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安全的监督管理。

（五）周村消防大队负责非煤矿山企业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矿山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六）区质监局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特种设备（不含井下特种设备）、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七）区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预警、预报；非煤矿山企业防雷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受委托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第七条 履行组织协调责任的部门，要指导、协调负有业务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负有属地监管职责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业务监管部门要根据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业务分工，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监督管理，自觉服从组织协调部门的指导、协调。

第八条 负有业务监管责任、属地监管责任的部门、镇（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非煤矿山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镇（街道），发现在非煤矿山领域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及时向非煤矿山业务监管部门或组织协调部门报告（移交），并存档备查。

第十条 非煤矿山领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未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依法依规追究组织协调、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负有组织协调、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要根据本规定明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防止监管缺位，确保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 8

周村区消防领域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萌水镇、商家镇、北郊镇的监管责任按照市级规定执行）消防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消防领域”，指生产经营单位的消防工作（市级以上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第三条 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为组织协调责任、业务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

第四条 周村消防大队对消防领域负有组织协调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周村消防大队负责全区消防工作的综合管理；负责区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负有业务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的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落

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

第五条 下列部门负有业务监督管理责任。

(一) 周村消防大队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消防审核、验收；负责查处消防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负责消防事故的抢险救援。

(二) 区公安分局负责“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查处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九小场所”。

(三) 区安监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移交）。

(四) 区经信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工业企业、电力企业、电信运营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移交）。

(五) 区住建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管道施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移交）。

(六) 区商务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大型商场、超市、外商投资企业、特殊流通行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移交）。

(七) 区教体局负责依法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对职责范围内学校、幼儿园、民办培训机构、体育俱乐部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移交）。

(八) 区卫计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移交）。

(九)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公共娱乐场所、文化艺术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移交）。

(十) 区民政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养老机构、殡葬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移交）。

(十一) 区旅游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旅游行业、星级酒店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移交）。

第六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工作负有属地监督管理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除外）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二) 按照消防领域有关部门的部署安排，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领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三) 负责对检查（排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报告情况要存档备查。

第七条 履行组织协调责任的部门，要指导、协调负有业务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负有属地监管职责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业务监管部门要根

据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业务分工，自觉服从组织协调部门的指导、协调。

第八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在消防领域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及时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移交），并存档备查。

第九条 消防领域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未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依法依规追究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责任。

第十条 负有组织协调、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要根据本规定明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防止监管缺位，确保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 9

周村区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萌水镇、商家镇、北郊镇的监管责任按照市级规定执行）特种设备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市级以上监管的单位除外）。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特种设备领域”，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

第三条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为组织协调责任、业务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

第四条 区质监局对特种设备领域负有组织协调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负责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负有业务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的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第五条 下列部门负有业务监督管理责任。

（一）区质监局负责特种设备（不含非煤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内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不含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告知的接收和使用登记；依法查处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和协调特

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二) 区安监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井下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移交）。

(三) 区经信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工业企业、电力企业、电信运营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移交）。

(四) 区住建局负责依法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赋予的建筑、市政、燃气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对职责范围之外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移交）。

(五)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货物运输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车辆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移交）。

(六) 区商务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大型商场、超市、外商投资企业、特殊流通行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移交）。

(七) 区卫计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移交）。

(八) 区旅游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旅游行业、星级酒店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移交）。

(九) 其他业务监督管理的部门：区房管局负责将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使用管理的电梯列入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区教体局负责将职责范围内学校、幼儿园、民办培训机构使用管理的电梯列入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区民政局负责将职责范围内养老机构使用管理的电梯列入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周村消防大队负责参与特种设备事故抢救救援工作。

第六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属地监督管理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负责将特种设备安全纳入安全生产检查范围；

(二) 按照特种设备领域有关部门的部署安排，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

(三)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负责对检查（排查）中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质监部门报告，报告情况要存档备查。

第七条 履行组织协调责任的部门，要指导、协调负有业务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负有属地监管职责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业务监管部门要根据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业务分工，自觉服从组织协调部门的指导、协调。

第八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在特种设备领域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及时向质监部门报告（移交），并存档备查。

第九条 特种设备领域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未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依法依规追究业务监管、属

地监管责任。

第十条 负有组织协调、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要根据本规定明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防止监管缺位，确保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 10

周村区社会事业领域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萌水镇、商家镇、北郊镇的监管责任按照市级规定执行）社会事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市级以上监管的单位除外）。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事业领域”，指从事教育、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包括教育、体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人口与计划生育，以及食品药品、民族宗教、民政领域。

第三条 社会事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为组织协调责任、业务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

第四条 区教体局负责区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其他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社会事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下列部门对社会事业领域负有组织协调责任和业务监督管理责任。

（一）区教体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教育、体育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体育学校（含体育活动）及其出租场地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各类中小學生文化、艺术、体育培训机构（未经教育部门审批许可的除外）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学生在校期间和学校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家长委员会安排的除外）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各类体育俱乐部（未经体育部门审批许可的除外）的监督检查；负责依法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责任。

（二）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文化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履行重大文化艺术活动、营业性文艺演出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调开展文物发掘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区卫计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医疗卫生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医疗机构（含私营医院、企业医院）和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放射性、化学性、易爆炸性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护工作。

（四）区民政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民政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军休服务机构、养老机构、殡仪馆、陵园、公墓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救灾救济工作。

（五）区食药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药店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六）区旅游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旅游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旅游景区、景点、旅行社、星级酒店的安全监督管理；协调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开展周村古商城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下列部门负有业务监督管理责任。

（一）区人社局负责职业技术培训工作的综合管理；负责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中介机构、人力资源市场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区住建局负责社会事业单位（含第五条 1-6 款所列生产经营单位，下同）限额以上建筑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供热、供（燃）气企业和社会事业单位开展燃气、热力设施设备监督检查；组织、协调社会事业单位检查、维护地下管线。

（三）区质监局负责社会事业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区工商局负责对社会事业单位企业登记中，涉及安全生产登记事项的前置审批文件、证件进行审查；负责依法查处不涉及许可审批且无明确主管部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五）周村消防大队负责社会事业领域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

社会事业领域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

(六) 区公安分局负责社会事业单位购买、运输、存储剧毒化学品, 以及购买易制毒(爆)化学品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保卫、校园周边治安、文物挖掘的安全保卫工作; 组织、协调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七) 区气象局负责社会事业单位防雷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查处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社会事业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

(九) 区环保分局负责社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 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依法履行校车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落实校园周边交通管理责任。

(十一) 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 区民宗局负责组织落实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事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属地监督管理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负责社会事业单位限额以下建筑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 负责由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建设, 或产权所有(或负有行政管理责任)的社会事业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三)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事业单位(消防重点单位、“九小场所”除外)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四) 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负责对“未经教育体育部门审批许可”的培训机构、体育俱乐部的监督检查。

(五) 按照社会事业领域有关部门的部署安排,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事业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六) 负责对检查(排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并及时报告业务监管部门, 报告情况要存档备查。

第八条 履行组织协调责任的部门, 要指导、协调负有业务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负有属地监管职责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负有业务监管责任的部门, 要自觉服从组织协调部门的指导、协调,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社会事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不是区级执法主体, 不具备执法条件的部门除外), 对社会事业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发现在社会事业领域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 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移交), 并存档备查。

第十条 社会事业领域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未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依法依规追究组织协调、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负有组织协调、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要根据本规定明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防止监管缺位，确保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 11

周村区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萌水镇、商家镇、北郊镇的监管责任按照市级规定执行）商贸流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市级以上监管的单位除外）。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商贸流通领域”，指从事商品流通和为商品流通提供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包括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住宿（星级酒店除外）、仓储，以及特殊流通行业、专业市场。

第三条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为组织协调责任、业务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

第四条 区商务局负责区商贸流通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其他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第五条 下列部门对商贸流通领域负有组织协调责任和业务监督管理责任。

（一）区商务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商贸、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大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大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拍卖、典当、再生资源回收、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等特殊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三定”方案落实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管理责任。（本款所称“大型商场、超市”，指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购物场所；“大型餐饮住宿场所”，指床位数 200 张及以上的住宿场所，额定就餐人数 200 人及以上的餐饮场所）

(二) 区服务业办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专业市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大型专业市场(北方布匹城、明珠国际家居、国际家具会展中心、沙发家具市场中心区展厅除外)、原商业集团系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三) 区粮食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粮食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粮食系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粮油仓储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 区供销联社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农用物资供应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供销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烟花爆竹储存和批发管理。

第六条 下列部门负有业务监督管理责任。

(一) 区工商局负责北方布匹城、明珠国际家居、国际家具会展中心、沙发家具市场中心区展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商贸流通领域企业登记中涉及安全生产登记事项的前置审批文件、证件进行审查;负责依法查处不涉及许可审批且无明确主管部门的无证经营行为。

(二) 区公安分局负责“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商贸流通领域涉及安全生产刑事案件的查处。

(三) 区住建局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含第五条 1-6 款所列生产经营单位,下同)限额以上建筑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供热、供(燃)气企业和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燃气、热力设施设备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检查、维护地下管线。

(四) 区质监局负责商贸流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五) 周村消防大队负责商贸流通领域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商贸流通领域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

(六) 区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业户的监督管理。

(七)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查处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商贸流通领域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依法拆除城市规划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的广告,以及严重影响规划、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建筑。

(八) 区气象局负责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防雷安全的监督管理。

(九) 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按照“三定”方案落实物流业管理责任。

(十) 外商投资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周村区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周政字〔2017〕3号)执行。

第七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属地监督管理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负责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限额以下建筑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 负责由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的安全监督检查。

(三)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本款所称“小型商场、超市”,指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购物场所;“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指床位数200张以下的住宿场所,额定就餐人数200人以下的餐饮场所)

(四) 按照商贸流通领域有关部门的部署安排,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五) 负责对检查(排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业务监管部门,报告情况要存档备查。

第八条 履行组织协调责任的部门,要指导、协调负有业务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负有属地监管职责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负有业务监管责任的部门,要自觉服从组织协调部门的指导、协调,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商贸流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不是区级执法主体,不具备执法条件的部门除外),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在商贸流通领域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移交),并存档备查。

第十条 商贸流通领域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未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依法依规追究组织协调、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负有组织协调、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职责的部门、镇(街道)要根据本规定明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防止监管缺位,确保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周政字〔2017〕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和市政府《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7〕35号）要求，我区承接省、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1项，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3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4项（详见附件1、附件2）。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权力事项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力清单，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并及时完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对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要强化监管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缺位”“不到位”等问题。

有关部门单位的承接落实情况请于5月22日前报区编办。

行政审批事项：（联系人：赵明、张红，联系电话：6195232，邮箱：zc6195232@163.com）。

行政权力事项：（联系人：张曙光，联系电话：6195230，邮箱：6195230@163.com）。

- 附件：1. 承接市政府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3. 调整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1日

承接市政府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市政府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类别	备注
1	销售、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市环境保护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周村环保分局	其他权力	

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	污染物排放及危险废物经营、异地转移许可	危险废物市内转移许可	周村环保分局	行政许可	取消	
2	对未取得价格鉴证资质或者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从事价格鉴证业务的处罚		区物价局	行政处罚	取消	
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区住建局	行政征收	取消	

调整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	规模以上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区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权限保留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属于“燃气经营许可证的部门内容”
2	违反水文监测设施管理保护规定的处罚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权限保留在市水利与渔业局	
3	影响水文监测环境和干扰水文监测工作的处罚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权限保留在市水利与渔业局	
4	强制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站或纠正危害水文监测的行为		区水务局	行政强制	权限保留在市水利与渔业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和建筑物命名的通知

周政字〔2017〕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符合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的命名原则，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和建筑物进行命名。现将其名称、范围、建设内容通知如下：

1. 嘉澜地花园。该居民生活区位于周村区正阳路以东、恒星路以北，由淄博天煜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西马村村民委员会耕地，西至正阳路，南至西马村村民委员会耕地，北至新民村村民委员会耕地。总占地面积 74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4 万平方米，绿地面积 29628 平方米，绿化率 40%。规划住宅楼 20 栋 877 户，预计 2017 年 12 月底全部竣工。“嘉”有“善美”“吉祥”“欢乐”之意，“澜”寓意声势雄壮。故命名为“嘉澜地花园”。

2. 山东五洲国际家居博览城。该项目位于丝绸路街道辖区内，由山东五洲国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正阳路，西至米河路，南至政府储备土地，北至 309 国道。总占地面积 355 亩，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规划主体工程为两栋 4 层精品馆，建有专业街铺 2000 余套。“五洲”意为“五湖四海”，国际家居博览城意为家居行业汇聚的平台，故命名为“山东五洲国际家居博览城”。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22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三最”城市指标体系的通知

周政字〔2017〕1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三最”城市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2016年6月份后我区4次承接上级下放、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编办《关于实施地方标准〈行政权力事项编码规则〉的通知》（鲁编办〔2016〕104号），对我区“三最”城市指标体系进行调整规范，形成了2017年区级“三最”城市指标体系，现予以公布。

附件：周村区区级“三最”城市指标体系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3日

附件

周村区区级“三最”城市指标体系（75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审批收费项目及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区发改局	1	370306010020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节能审查	3703060100201-00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令第673号, 2016)	企业	20	即时办理	无	
区经信局	2	3703060100501	权限内技术改造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批	3703060100501-001	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本)的通知》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4年本)的通知》 3.《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暂行办法》(2006.3)	企业	20	2	无	
				3703060100501-00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 2007年10月修订)第十五条 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 2009年7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3.《淄博市固定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	企业	节能评估报告15日, 报告10日, 节能登记表5日	节能评估报告、报告表2日, 节能登记表1日	无	

区经信局	3	3703060100502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4.《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5.《淄博市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	2	无	
区教体局	4	3703060100801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3060100801-001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十三、十五、十六、十七、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六十条	个人和法人	90	4	无	
				3703060100801-002	学前教育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1.《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八、十、十五条 2.《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第十七、十九条 3.《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个人和法人	90	4	无	
区科技局	5	370306010090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及地震观测环境范围内项目审批	3703060100901-00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1.《防震减灾法》第五、三十四、三十五条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3.《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二十七、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20	1	无	

区公安分局	6	3703060101101	特种行业许可	3703060101101-00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三十六项	旅馆业	20	5	无	
				3703060101101-00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三十七项	公章刻制业	20	5	无	
	7	370306010110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	5	无	
	8	3703060101103	易制毒、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许可	3703060101103-001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5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	3	无	
				3703060101103-002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	即时办理	无	
				3703060101103-003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	5	即时办理	无	
				3703060101103-004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	3	即时办理	无	
				3703060101103-005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企业	3	即时办理	无	

区公安分局	9	3703060101104	群众性活动许可	3703060101104-001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二条	1000人以上 5000人以下 的大型活动	7	3	无	
				3703060101104-002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七条	区内集会、游行、示威路线的许可	申请举行日期 的2日前	申请举行日期 的2日前	无	
周村交警大队	10	3703060111101	交通管理许可	3703060111101-001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一、四十三、五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5	1日至 3日	无	
				3703060111101-002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占用道路及道路空间、挖掘路面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0	5	无	
				3703060111101-003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0	1	无	
				3703060111101-004	机动车运载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	0	无	

周村交警大队	11	3703060111102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3703060111102-001	机动车登记	1.《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条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九条	自然人、法人、 其他组织	注册登 记2日 转移登 记1日抵 押登记1 日变更3 日	1	注册登 记、转移 登记：小 汽车145 元、摩托 车100元 抵押登记 费70元	
				3703060111102-00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1.《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十九条	需要办理驾驶 证的自然人	1	驾驶证申 领1日， 补换证 30分钟	驾驶证申 领：410 元（考试 费和驾驶 证费） 补换证： 10元	
				3703060111102-003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和使用规定》	需要办理校车 驾驶的自然人	5	2	10元	
周村消防大队	12	3703060121101	对公众聚集 场所在投入 使用、营业前 的消防安全 检查审批			1.《消防法》（1998 年4月通过，2008年 10月修订）第十一、 十五条 2.《山东省消防条例》 （1998年11月通过， 2011年1月修订）第 二十四条 3.《消防监督检查规 定》（公安部令第120 号）第十三、十四条 4.《消防监督检查规 定》第二章第八条	自然人、法人、 其他组织	10	7	无	

区民政局	13	3703060101401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募基金会、养老机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3703060101401-00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六、七、二十、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机构	60	3	无	
				3703060101401-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五、十五、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	60	3	无	
				3703060101401-003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 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八条 3.《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行政区域内,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营利性、非营利性机构	20	4	无	
	14	370306010140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29号)第三条	企业	20	7	无		
区财政局	15	3703060101701	会计从业资格许可	3703060101701-001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 2.《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3号)第五条、第十一条	个人	20	即时办理	无	
				3703060101701-002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第三条 3.《山东省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鲁财会[2005]23号)第三条	除会计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	20	6	无	

区人社局	16	3703060101801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1.《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2.《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九条	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	30	4	无	
	17	370306010180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民办企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3703060101802-001	以举办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民办学校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十二、十四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及个人	90	5	无	
区住建局	18	3703060102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通过，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七条	法人	15	1	无	
	19	3703060102102	城市道路市政工程审批	3703060102102-001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通过）第三十条、三十一条 2.《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法人	7	2	无	
				3703060102102-002	特殊车辆上城市道路行驶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通过）	法人	5	2	无	
				3703060102102-00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通过）第二十九条	法人	7	2	无	
			3703060102102-004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一百零三项 2.《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3.《山东省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实施办法》	法人	20	2	无		

区房管局	20	3703060112101	商品房预售许可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改）	房地产开发企业	15	5	无	被授权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21	3703060102401	机动车维修经营及驾驶员培训许可	3703060102401-00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1.《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法人、其他组织	15	3	无	
	22	3703060102402	道路货运、客运、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3703060102402-001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1.《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法人、其他组织	15	5	无	
周村公路分局	23	370306011240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3703060112401-00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1.《公路法》第五十条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 3.《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二十条第1款,第三十六条	申请在公路进行超限运输的法人、其他组织	15	即时办理	无	
	24	3703060112402	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占用许可	3703060112402-001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1.《公路法》第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3.《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九、十一、二十五条	申请涉路工程施工的法人、其他组织	20	8(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无	
				3703060112402-002	在公路用地范围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公路法》五十四条 2.《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1款,第二十七条	在公路设置非公路标志的法人、其他组织	20	8(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无	

区水务局	25	3703060102501	水利管理许可	3703060102501-001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负责建设项目年取水量小于5万立方米的取水许可审批	45	3(不含专家论证和公示时间)	无
				3703060102501-0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二条	区级立项的项目	20	3(不含专家论证和公示时间)	无
	26	3703060102502	水利建设项目审批	3703060102502-001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4.《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5.《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条 6.《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20	2(不含专家论证和公示时间)	无
	27	3703060102503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	3703060102503-001	城市污水处理经营许可	1.《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四条 2.《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43号)第二十三项	区属管理的城市污水处理经营企业	20	3(不含专家论证和公示时间)	无

区商务局	28	3703060103101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 2.《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五条 3.《外资企业法》第六条	企业法人	3	即时办理	无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29	3703060103201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1.《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 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	2	无	
	30	3703060103202	经营性演出（除涉外及港澳台）许可	3703060103202-001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3月23日通过）第六条、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	2	无	
				3703060103202-002	举办营业性演出许可	2.《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		20	2	无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31	3703060103203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文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4〕41 号) 3.《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5〕627 号)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	5(不含听证时间)	无	
	32	3703060103204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02.2.1 施行 2014 年 7 月 29 修订) 第三十五、三十七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第 52 号 2011.3.25) 第三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经营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10	2	无	
区卫计局	33	3703060103605	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第九、十五条	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45	3(不含专家论证和公示时间)	无	

区卫计局	34	3703060103606	医师、护士、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3703060103606-001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三条	个人	45	即时办结	无	
				3703060103606-002	护士执业注册	1.《护士条例》第七条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个人	30	即时办结	无	
				3703060103606-00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个人	20	即时办结	无	
				3703060103606-004	医疗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1.《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法人	60	3	无	
				3703060103606-005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个人	无	即时办结	无	
	35	3703060103607	放射诊疗许可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31日通过)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法人	20	3	无	
	36	3703060103608	供水单位、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03060103608-00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个人或法人	20	5	无	
				3703060103608-002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法人	20	新办证10天(不包含公示时间),变更换证7天	无	

区卫计局	37	3703060103609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临床医疗服务	3703060103609-001	再生育审批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自然人	30	省内不超过10日,省外不超过20日,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延长	无	
区环保分局	38	37030601038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审批	3703060103801-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环境保护法》第十九、二十六条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十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十一条 4.《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	报告书60日,报告表30日,登记表15日	报告书16日,报告表8日,登记表5日(不含专家论证和公示时间)	无	
				3703060103801-002	建设项目竣工“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企业	30日	6日(不含专家论证和公示时间)	无	
	39	3703060103802	污染物排放及危险废物经营、异地转移许可	3703060103802-001	排污许可证核发	1.《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2.《水污染防治法》第三章第二十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章第十五条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一条	企业	20	4	无	

区安监局	40	370306010450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3703060104501-00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36号令）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令）第十条、第十六条	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且够不成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加油站除外）	危化品 45日 金属冶炼 20日	5	无	
				3703060104501-00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55号令）第五条		20	5	无	
	41	370306010450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3703060104502-00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许可证新办、变更20日，许可证延期40日	许可证新办5日，变更8日，许可证延期12日	无	
				3703060104502-00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通过）三条、第十六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监总局第65号令）第五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业户	20	5	无	

区工商局	42	3703060104301	企业登记	3703060104301-001	公司、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三、四条 2.《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三、五条。	公司、个体工商户	5	1	无	
				3703060104301-002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三十五、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条 2.《公司法》第六、七、十四、一百八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5	设立登记3日变更、注销登记2日	无	
				3703060104301-003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十四、十五、二十六、三十二条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七、十三、十八、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5	设立登记3日变更、注销登记2日	无	
				3703060104301-004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十五、十六条 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三条	自然人	15	设立登记3日变更、注销登记2日	无	
				3703060104301-005	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	设立登记3日变更、注销登记2日	无	

区工商局	42	3703060104301	企业登记	3703060104301-006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 机构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伙企业法》第九条、 第十二条,《合伙企 业登记管理办法》第 二条、第三条、第四 条	自然人、法人、 其他组织	20	设立登记 3日变 更、注 销登 记3日	无	
				3703060104301-007	农民专业合作 社设立、变更、注 销登 记	1.《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四、二十五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第四、十三、四 十一 条	自然人、法人、 其他组织	20	设立登记 3日变 更、注 销登 记2日	无	
区质监局	43	3703060104401	计量许可	3703060104401-001	制造(非重点管理 范围内的)、修理 计量器具许可	1.《计量法》十二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在区工商注册 登记,申请制 造非重点管理 的计量器具许 可和修理计量 器具许可的企 业	20(不含 专家时 间及整 改时 间)	8(不含专 家评审时 间及整 改时 间)	鲁价费发 [2008]49 号制造计 量器具考 核费,县 级每个系 列 800 元,每个 型号 100 元	
				3703060104401-002	专项计量授权	1.《计量法》第二十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二十九 条、三十条 3.《计量授权管理办 法》第六条	申请授权对本 单位内部使用 的强制检定的 工作计量器具 执行强制检定 的区属企、事 业单位和在区 工商注册登 记的无主管部 门企业	20(不含 专家时 间及整 改时 间)	8(不含专 家评审时 间及整 改时 间)	无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44	3703060104601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3703060104601-001	食品经营许可	1.《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二十七、三十二、三十三条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14	无	
				3703060104601-002	食品生产许可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14	无	
	45	3703060104602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核发、变更、换证		1.《药品管理法》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从事药品的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	20	14	无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46	3703060102301	户外广告许可	3703060102301-001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一、十二条 3.《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第十二、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	4	无	
				3703060102301-002	户外广告、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1.《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2.《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第十二、十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	4	无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47	3703060102302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3703060102302-00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	2	《山东省建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制定城市道路占用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价涉发[1994]185号；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3703060102302-002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核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	2	
区环卫局	48	3703060112301	环卫设施竣工验收、拆除审批	3703060112301-001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核准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建设部令第157号）第2章第十二条 2.《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7年9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法人	20	2	无

区环卫局	49	370306011230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一百零一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设部令 第139号)第七条。 3.《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2014]30号。 4.《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的意见》周政发[2013]97号	单位和个人	20	2	淄价字[2005]23号和淄价字[2003]272号文件:建筑垃圾处理费:2元/立方米;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区园林局	50	370306012230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2.《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	3	依据淄价字[2015]48号最低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51	3703060122302	城市树木修剪、移植、砍伐许可	3703060122302-001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四条 2.《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	3	依据淄价字[2015]48号最低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区园林局	52	3703060122303	绿化设计、改变规划和用地性质审批	3703060122301-001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	3	依据淄价字〔2015〕48号最低标准收费；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3703060122301-00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一百零七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3日	依据淄价字〔2015〕48号最低标准收费；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区粮食局	53	370306010030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八条、九条 2.《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七条、八条、九条、十条、十九条 3.《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鲁粮发〔2016〕4号）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15	1	无

区人防办	54	3703060105101	人防工程、设施管理许可	3703060105101-00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2.《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城市及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	20	3	无	
				3703060105101-00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 2.《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第六、二十一条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因条件不能同步修建的建设单位	20	2	淄价字[2007]10号淄价字[2009]36号；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3703060105101-003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拆除、报废审批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符合条件的单位	20	2	无	
				3703060105101-004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的单位	20	即时办理	无	
				3703060105101-005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符合条件的单位	20	即时办理	无	

区林业局	55	3703060103001	林木检疫、采伐、运输、经营加工许可	3703060103001-00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2.《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树木所有权的单位或个人	30	9(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财税[2016]11号收费标准降为零	
				3703060103001-00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15	4	无	
				3703060103001-003	林业植物检疫	1.《森林法》第二十二条 2.《植物检疫条例》第三、七、八、十一条	运输林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15	3	无	
56	3703060103002	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3703060103002-001	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1.《森林法》第十八条 2.《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征用或占用林地的单位	15	6(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鲁财综[2016]33号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3703060103002-002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1.《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	15	2(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鲁财综[2016]33号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区农机局	57	3703060102801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驾驶证核发、变更	3703060102801-001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续展、增驾	1.《道路交通安全法》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个人	2	1	鲁价费发(2005)53号、财税(2016)42号;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3703060102801-002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	1.《道路交通安全法》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个人	2	1	无	

区畜牧兽医局	58	3703060102701	动物防疫许可	3703060102701-00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八、九、十条	全区范围内从事动物饲养、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单位和个人	产地检疫提前3日申报； 屠宰检疫提前6小时申报	即时办理	财税[2015]102号，暂停该项收费	
				3703060102701-00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	20	5	无	
	59	3703060102702	畜牧产品经营许可	3703060102702-00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	20	3	无	
				3703060102702-002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六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	5	2	无	
区国税局	60	3703060190501	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	纳税人	20	11	无	

周村地税分局	61	3703060104101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1.《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	20	3(不含专家论证和公示时间)	无	
	62	3703060104102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纳税人	20	12(不含专家论证和公示时间)	无	
	63	3703060104103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方式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核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	纳税人	20	10	无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64	370306010200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人	20	5日(不含区政府(不含一次性告知退回补正材料时间))	无	
	65	3703060102002	集体土地使用权审批	3703060102002-00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十一条	村集体	20	7日(不含区政府(不含一次性告知退回补正材料时间))	收费项目: 1、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2、耕地开垦费;收费性质:政府性基金;收费依据: 1、财综[2009]24号, 2、淄国土淄发[2014]3号; 收费标准: 1.42元/平方米, 2、5万元/亩。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65	3703060102002	集体土地使用权审批	3703060102002-00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四条	村集体	20	5日 上报区政府 (不含土地评估时间)	占用耕地的收费,收费项目: 1、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2、耕地开垦费; 收费性质: 政府性基金; 收费依据: 1、财综[2009]24号, 2、淄国土淄发[2014]3号; 收费标准: 1、42元/平方米, 2、5万元/亩。
	66	3703060102003	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3703060102003-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批(存量建设用地含改变用途、延长年限、容积率调整)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条	法人	20	15日 上报区政府 (不含土地评估时间)	收费项目: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收费性质: 政府性基金; 收费依据: 国土资发[2006]114号; 收费标准: 招拍挂确定价格。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66	3703060102003	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3703060102003-002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1.《土地管理法》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法人	20	15 日 上报区政府 (不含土地评估时间)	无	
	67	3703060102004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法人	20	5 日 上报区政府 (不含一次性告知退回补正材料时间)	无	
	68	3703060102005	采矿权审批	3703060102005-001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1.《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四条	法人	20	16	无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68	3703060102005	采矿权审批	3703060102005-002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p> <p>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十条、十二条</p>	法人	20	16	<p>收费项目： 1、采矿权使用费，2、采矿权价款，3、采矿权登记费；收费性质：1、政府性基金，2、政府性基金，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依据：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3、价费字[1992]251号；收费标准：1、1000元/km²·年，2、由评估确定，3、小型200元，变更延续100元。</p>
----------	----	---------------	-------	-------------------	----------------------	--	----	----	----	--

周村规划分局	69	370306010220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3.《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通知》	公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	2	无	
	70	37030601022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703060102202-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四十六条		20	2	无	
				3703060102202-002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条、五十一条		20	2	无	
	71	37030601022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3703060102203-0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城乡规划法》		20	2	无	
				3703060102203-002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20	2	无	
	72	370306010220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20	2	无	

区气象局	73	370306010610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3703060106001-00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条 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	20	9(包括审图时间)	无	
				3703060106001-002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5.《淄博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十二条、第十四条 6.《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7.《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第一条第二款		10	9(包括现场验收时间)	无	
区烟草专卖局	74	370306019070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资格申请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	8(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无	
区盐务局	75	3703060105601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提出食盐零售资格申请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	1	无	

ZCDR-2017-002000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7〕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

“周村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人才观，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推进我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2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61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周村和谐使者”，是指在周村区行政区域内，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能力出众、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经选拔认定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第三条 “周村和谐使者”选拔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

优的原则，重点从城乡社区、养老机构（组织）、社会服务类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周村和谐使者”每2年选拔1次，每次一般不超过10人（其中，养老服务领域3名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周村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部门联合组成“周村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由区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周村和谐使者”从以下在社会工作一线岗位、直接从事社会专业服务工作的人员中选拔：

在社区建设、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推动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工作者。

第七条 “周村和谐使者”的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

（三）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处理各类复杂问题，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四）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从事社会工作5年以上。

上述人员，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或中级养老护理员）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周村和谐使者”人选按照“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推荐”原则，由各镇、街道及各行业主管部门从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推荐候选人，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

第九条 推荐申报“周村和谐使者”应呈报以下材料:

(一)《“周村和谐使者”申报表》。

(二) 2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一、申报人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二、各镇(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报告。

第十条 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报送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核,组织专家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考察、公示后,提出人选名单,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周村和谐使者”名单,经公示后报区政府并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周村和谐使者”作为“齐鲁和谐使者”“淄博和谐使者”推荐人选,择优推荐。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二条 “周村和谐使者”在管理期间,每人每月享受区政府津贴 600 元,每年发放一次,列区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管理期内获得省“齐鲁和谐使者”“淄博和谐使者”称号的,按相关标准享受省、市政府津贴,不再享受区级津贴。

第十三条 “周村和谐使者”名单纳入周村区高层次人才库,每年组织“周村和谐使者”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健康查体、学习考察等活动。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四条 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周村和谐使者”档案,实行目标管理,制定年度、管理期工作目标,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业绩和落实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在不同行业(领域)建立“周村和谐使者”工作站,组织“周村和谐使者”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承担社会服务任务,开展业务交流、工作展示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六条 对“周村和谐使者”实行动态管理。

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的,或调往区外工作的,可继续保留“周村和谐使者”称号,不再享受其他待遇。

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周村和谐使者”的,经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应待遇。

管理期满后,考核优秀且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加选拔。

第十七条 加强对“周村和谐使者”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社

会工作者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营造“周村和谐使者”发挥作用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环保网格化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5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部署要求，完善我区环境监管体制机制，落实环境监管工作职责，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形成环境监管长效机制，切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切实加强环保网格化责任制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机制

严格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工作要求，各镇（街道）要明确辖区环境监管的包片、包村干部，将任务细化到村、落实到人，确定村级网格员，实行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环境监管。各监管单位要健全执法责任制，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第一时间开展调查处理，依法依规实施顶格处罚，严格执行刑责治污，最大限度清除环境违法隐患。

二、工作职责

各镇（街道）要组织包片、包村干部及村级网格员对网格区域内各类污染源和环境敏感点开展经常性监督巡查，及时发现网格区域内各类环境污染问题，指导和协助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整改并督促落实，并填报《周村区环境监管网格巡查登记表》，留存电子影像，及时报送生态周村建设指挥部备案。重点是以下几个方面：

- （一）辖区内污染源企业分布基本情况、直排废气、异味扰民的情况；
- （二）辖区内违法生产“小散乱污”关停取缔的情况；
- （三）辖区内燃煤设施替换拆除的情况；
- （四）辖区内露天焚烧、露天烧烤清理整治的情况；

(五) 辖区内工业、道路、建设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六) 辖区内其他环境违法的情况。

三、问责机制

建立环境违法案件倒查机制,对不严格履行网格监管职责,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不到位,或对环境违法案件不受理、推诿执法等监管不作为行为,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年内被上级各类检查发现网格区域内1起环境违法案件的,由生态周村建设指挥部通报包村干部、网格员;发现2起的,由生态周村建设指挥部约谈包村干部、网格员,包村干部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通报包片干部;发现3起及以上的,撤换网格员,包村干部3年之内不得提拔重用,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包片干部,包片干部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通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如问题在被发现前已上报生态周村建设指挥部,则不列入对镇(街道)干部问责统计范围。

本次“2+26”城市环保督察工作,是环境保护国家层面直接组织的最大规模行动,全区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整改落实,坚持治标和治本一起抓、预防和整治一起抓,扭住问题不放松,直到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 附件: 1. 周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人明细表
2. 周村区环境监管网格巡查登记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日

周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人明细表

二级网格名称	镇、街道党政领导分片责任挂包情况	三级网格名称	三级网格片区挂包责任人 (包片干部)			三级网格挂包责任人 (包村干部)		三级网格责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王村镇	张开俊 镇党委书记 13508950103	大尚村	张保国	党委副书记、政协联络室主任	13589535567	刘哲	15153646100	王加剑	书记、主任	13506439506
		和家村				杨丙亮	13953328738	王隆治	书记、主任	13905339958
		中央村				周乐翔	13695331990	张道军	书记、主任	13583396099
		西铺村				刘佳林	18653315856	毕宝华	书记、主任	15953336668
		东铺村				李金凤	15069309311	孟东升	村主任	13708946681
		万家村				苏艳华	13964415396	毛锋	书记、主任	13583319966
		苏李村				马长华	13589517167	张丽萍	书记、主任	13964415207
		栗家村				牛元利	13589562369	王展	村书记	18678156199
		小尚村	李建	15275921787	张明梅	王新军	村书记	18678156199		
		黄埠村	王天琦	15254433211	毕研娟	书记、主任	13573351560			
		张古村	张兴	党委委员	13869319076	李凤仪	书记、主任	13655336633		
			王泽旭	党委委员	13864328794	吕春艳	书记、主任	13561675737		
						聂金玲	书记、主任	13561698618		
				杨光月	村书记	18253361207				
				杨宁	村书记	13583355807				
				毕景田	村书记	13573309908				
				毕秀芹	村书记	13589504106				

王村镇	张开俊 镇党委书记 13508950103	杨古村				马晓彤 毕凤芸	13964346949 13583355767	王加兴	书记、主任	13573341236
		栾古村				毛德波 张永	13964345535 13969303737	邢飞	书记、主任	13953300056
		沈古村				解煜乾 王秀芸	15695437742 13573336132	王洪涛	书记、主任	18764392333
		王村村	梅雷	人大主席	13508956151	杨春德 韩潼 解富晓 亓继栋 耿勇 袁灿文 牛蒙佑	13969387087 13964432676 18615333908 13869384818 13561637345 13969354281 13853358523	毕恩德	书记、主任	13754766958
		大史村				陆华 段云飞	13869349500 15153345108	梁敬武	村主任	13792156565
		王村社区				王波 王义宝	13573322737 13864396523	王波	社区书记	13573322737
		王洞村	张丽娟	副镇长	13506448873	徐运宏 毕于意	15094868908 13589562886	王玉春	书记、主任	13853387993
		李家疃村				齐共亮 毕卓卓	15092318882 15865336933	邓永荣	书记、主任	13906436356
		辛庄村				杨志浩 韩萌	15092311667 15069396858	郭昌乐	书记、主任	13793308777
	尹家村	王建 祝欣荣				15064374719 18560300085	邱红星	书记、主任	18764371066	
	王晓峰 党委副书记、镇长 13864307906	平楼村	成科	副镇长	13884618122	曹方瑜	13561609004	丁志强	村书记	13884607677
		东道村				毕源伦 杨雪城	13964339990 15275334565	丁乃平	书记、主任	13864328860
		西道村				刑仕刚 乔顺	13969393947 15275921721	刘道新	书记、主任	13869368044

王 村 镇	王晓峰 党委副书记、镇长 13864307906	郭家村				史芸安 沈远海	15169316009 13583361403	丁乃国	书记、主任	13573322811			
		陈家村	李锋	副镇长	13969369760	胡立波	13853377023	王玉珂	书记、主任	13964345766			
		解家村				张汝浩	13583362147	解成洪	书记、主任	13884614292			
		姚家村				张继梅	13573309390	张清良	书记、主任	13793326807			
		朱首湾村				翟慎霞 张山	13573322242	李刚	党委委员	13573322242	张永松	书记、主任	15553321260
		朱家村	孟海 王飞	13573383007 13515336822	丁伟						村主任	13953377163	
		上沙村	孟华伟 丁岳	13561675680 13355223131	周清波						书记、主任	13583336109	
		下沙村	耿红 徐永宏	15949736134 13034510938	孙兴业						书记、主任	13355219966	
		宁家村	王现坡	党委委员 人武部长	13964328067	王书印 宁宣	13070619314 13010601678	李华山	村书记	13953365886			
		北河东村							徐东峰	15269679072	韩祝祥	书记、主任	13706436459
		东阳夕村							王迎 吕承前	13589535168 13793325370	李咸友	书记、主任	13853377337
		南河东村							韩玉芸	13561609186 13668634998	吕丕健	书记、主任	13853391089
		西阳夕村							朱爱芳 毕金龙	13723993470 15065887882	吕丕福	书记、主任	13792175676
		双沟村	王业啸	人大副主席	13969393773	李削繁	13616433353	张元立	村主任	13869325449			
		后坡村							李怀晶	13864356661	吕则芳	书记、主任	13053372262
		毛家村							牛训青 万振峰	13561623929 18306432016	王修斋	书记、主任	13070664919
		彭家村							崔林 袁文训	13573383375 13455307034	官成河	书记、主任	13070673578
		前坡村							刘宗远	13475507425	张克高	书记、主任	15965546606

南 郊 镇	苏瑞刚 镇党委书记 13953380668	李家村	张清明	人大主席	13706436296	韩悦	13561600647	张作祥	村书记	13869319539
		方家村				于连喜	13573336899	鲍洪亮	村主任	13335227050
		北岭村				孙建国	13355207561	徐业春	村主任	13561601568
		苏孔村				李桂军	15253397727	苏旭声	村书记	13964432256
		清泉村				侯健	13964345807	徐柱信	村书记	13325220188
		殷家村				孟庆家	13455332287	王瑞忠	书记、主任	13969326945
		张楼村	韩梅	党委副书记	13869376496	陈赵甜	13969344627	左维贵	书记、主任	13508958368
		王家村				钟星平	15264315805	高军	书记、主任	13869384455
		孔家村				吕善军	13805333343	孔凡江	书记、主任	13884618577
		演礼村				丁慎强	13506446608	薛福刚	村主任	18653346588
		徐家村				何义	15762827970	徐兆泉	村主任	13708941016
		前辛村	韩梅	党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	13869376496	赵国凯	13869376496	刁丽华	村主任	13964355799
		商家村				宋鲁恩	13506444657	张士成	书记、主任	15064336199
		仙鹤村				李如强	18264373125	方国章	书记、主任	13355219171
		山障埠村				贾富	18816171228	冯涛	村书记	15069396822
		山子村				张仝祥	15166073920	杨延明	村书记	18678127913
		柳行村				刘雪萍	15864956327	张华	书记、主任	13964365466
		贾黄村	景光星	副镇长	13561652131	窦伟乘	15762810865	贾述新	副书记、主任	13506431623
		小方村				冯吉宏	13561652127	孟强	村主任	6805000
		樊家村				王泽俊	15153346287	徐立新	书记、主任	13355207577
		高塘村				苏超	18253367866	石勇超	村书记	13869376557
		东陈村	王文刚	副镇长	18353373308	徐冉冉	15275980363	石立功	副书记、主任	13869368877
		南陈村				朱翠萍	13869319317	于泰谋	书记、主任	13906436692
		韩家窝村				高树贤	13964428595	韩生祥	书记、主任	13706436211
		西陈村				杨超	13678646343	于方谋	书记、主任	13869342483

南 郊 镇	刘鸿智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18764318787	常旺村	董建宝	党委员会	13793308550	董建宝	13793308550	韩忠峰	村主任	13606436257
		刘家村				石健	13465336780	刘承友	书记、主任	13793329659
		杜家村				张喆	18453353859	杜卫东	书记、主任	13475508338
		吴家村				王凤萍	13616436809	王永生	书记、主任	13864307977
		丁家村	刘永利	党党委委员	13864396926	胡海英	13969306749	丁慎强	村书记	13708946361
		后辛村				刘学成	13678836248	任峰	村主任	13853396127
		皇住村				荣慧	13853360109	咎恩保	书记、主任	18766983168
		山头村				聂秀丽	13964369479	崔建华	书记、主任	13805336867
		北庵村				石冰	13964306590	张勇	村主任	15306433999
		八里村				石广友	13792175697	刘宗祥	村书记	13808946933
		宋家村				郑艳华	13455307097	徐长洪	书记、主任	13355282823
		郭家村				赵勇	党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15864956888	任庆刚	13869384007
		米山村	姚林森	15069318838	彭立安				村主任	13605336154
		尚庄村	李亮	13964305707	马永				村主任	13668634577
		新庄村	冯勇飞	18265868722	王民				书记、主任	13561689663
		永和村	商淑真	党党委委员		商淑真	13864328901	李新民	村主任	13853391065
		石埠村				丁海亮	13969393560	刘德义	村主任	13561692344
		山旺村				罗垒	13953373021	鹿胜林	书记、主任	13705336416
		石佛村				徐惠	13561652330	陈宪河	村主任	13280660879
		西平村	于艳霞	计生办主任	13561664366	许瑞辉	15949836933	郭承永	村主任	15853300001
开河村	刘芸	13589504800				王垒	书记、主任	13864316581		
东平村	赵红霞	15064390907				孙兆文	书记、主任	13953335156		
姜家村	杨英	13869363323				石志强	书记、主任	13589535719		
青龙村	孟玉	13964378901				孙健	书记、主任	13506436316		
北 郊 镇	霍暇方 镇党委书记 13573383622	北旺村	孟建国 朱丽娟	党委副书记、主任科 员 人大副主席	13583336181 13953317261	路刚	13475564038	周连德	村主任	13969369688
		管庄村				王长林	13853381388	王宝山	村主任	13506436247
		周家村				王超	18265866686	周成礼	村主任	15965335757

北郊镇	霍暇方 镇党委书记 13573383622	东涯村				叶圣泉	13853317631	宋德奎	村主任	13806436445
		西涯村				安强	13573369725	刘玉宝	村主任	13070654555
		南涯村				杨彬	13793325066	田同生	村主任	15318617777
		北涯村				韩童	13370689280	李中祥	村主任	13953388898
		前沟村				杨若森	13589569028	王涛	村主任	15589336888
		中沟村				徐明	15864046029	王强	村主任	13355277775
		后沟村				卢冬梅	18264358995	朱玉胜	村主任	13176571319
		云南村				朱丽娟	13953317261	刘世福	村主任	13964402781
		孙寨村				范学利	13561609623	孙秀玲	村主任	13561652438
		白寨村				宗可方	13573336662	王保利	村主任	15505338999
		张坊村				王永海	13409052211	刘峰	村主任	13583346231
		梅家村				巩学民	13678634285	梅新军	村主任	13964402866
		仇家村				高亮	18766988833	邓吉连	村主任	13605336901
		南赵村				高志刚	18265867871	周海泉	村主任	13969332817
	太平村	王贻刚	13793329146	朱建华	村主任	13475513337				
	和家村	吕岩	13869374337	王力	村主任	13805336601				
	大七村	乔海梁	13573336078	贾兴成	村主任	13905339662				
	小七村	王茂才	13793325732	吴卫	村主任	13508956608				
	十里村	耿在海	13561652287	韩春华	村副书记	15169312982				
	黑土村	石永	13864495047	程长发	村主任	13808946089				
	苏家村	王林	13561689397	苏来宾	村主任	13706436168				
	前草村	耿瑶	15269306510	朱顺利	村主任	13953301389				
	后草村	姚文历	18353370217	朱秀军	村主任	13953380539				
	陈套村	孟娇	18560412075	陈兵	村委委员	18766987596				
	双枣村	李宝林	18264372612	刘峰	村主任	13583346231				
	孙家村	潘晓燕	13964456809	于孔军	村主任	15550319999				
	袁家村	韩宗羲	15762865115	邹锋	村主任	13964432234				
	小刘村	韩峰	13964432460	刘兴波	村主任	13583346582				

北 郊 镇	彭开国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13589535662	固店村	韩爱军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13853377288	韩爱军	13853377288	高明杰	村主任	13969308996
		固庄村				牛勇	13964335047	裴海军	村主任	13964415058
		圈头村				王立谦	13678836989	黄刚	村主任	13506446699
		大姜村				高利长	15954796077	石卫东	村主任	13869376007
		小姜村				安慧	15864476804	石磊	村主任	13905339622
		大杨村				高云凤	18253361909	刘士锋	村主任	13515338352
		小杨村				王丽	13455342658	李式春	村主任	13285337888
		胥家村				孙启波	13589517113	李永军	村主任	13573341077
		丰乐村				胡帅	15166073700	李勇	村主任	13506436105
		邓家村				王冬梅	13964319597	曹世栋	村主任	13345229877
	仇套村	魏巍 李涛	副镇长、 党委委员	13864316917 13853361714	李涛	13853361714	仇燕	村主任	13589595488	
	韩套村				李灵芝	13583336068	袁涛	村主任	13405336999	
	南营村				郑文亮	13583396304	周福善	村主任	13053320001	
	班里村				石志萍	13561659821	张孝平	村主任	13371565098	
	杏园村				韩向东	13583303153	吕则平	村主任	13853391971	
	东坞村				徐玉凤	13793329049	杨斯刚	村主任	15949736999	
	西坞村				朱秀成	13864396299	见法贞	村主任	15589314777	
	小赵村				李红	13964398858	赵永颖	村主任	13371582999	
	小埠村				杜爱琴	15064310799	晋鑫	村主任	13953327772	
	大埠村				王贻农	13864418218	司延群	村主任	13070621316	

大街街道	汪德江 街道办党工委书记、人大工作室主任 17605336601	爱国社区	一片区: 李河泉	党工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	17605336602	巩煜	17605336879	高勇	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15305336317
			二片区: 贾宣贵	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17605336860	袁庆杰	17605336909			
			三片区: 樊延伟	计生办主任	17605336896	张开胜	17605336952			
		元宝湾社区	赵小月	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17605336883	张家伟	17605336903	王爱华	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13953328881
		大庄社区	苏芹	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17605336887	刘子晗	17605336858	田金波	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13355285533
	高梅 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17605336886	长安社区	郭鑫	副主任	17605336885	杨尊峰	17605336929	张爱山	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13869376314
		荣和社区	兰振兴	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17605336882	张志国	17605336870	马基红	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13561689646
		和平社区	一片区: 潘国兴	副主任	17605336889	孙桂德	17605336918	张敬军	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13905336778
			二片区: 孙义钦	安办主任	17605336917	周会振	18553391181			
			三片区: 孙斐	党政办副主任	17605336880	孙昌	17605336865			
丝绸路街道	李曙光 街道办党工委书记、人大工作室主任 13573306592	胜利社区	李彦霞	党工委副书记	13573306592	邱红 刘雪薇 赵俊翔	18264358878 15553300963 13573351388	吴学迅	社区书记	13805336818
		赵家社区	闫妍	街道工会主席	13964366169	蒋霞 官敬秀 吴鹏起 杨柳	13884607611 13869302583 15264387553 15589384639	赵新民	社区书记	13864478988

丝 绸 路 街 道	李曙光 街道办党工委书记、 人大工作室主任 13573306592	孟家堰村	田明	街道副主任	13953312738	徐晓辉 王瑞敏 李传宝 曹建	13869368006 13853377176 15169212061 15069309947	石刚	村书记	13561666807	
		米河社区	彭文玲	党委委员	13561652506	王美娜 王学美 吴鹏震 杨猛	15964466155 15065331080 18369962000 13864316759	张金玲	社区书记	15898716507	
		车站社区	朱峰	党政办副主任	13561637070	王莉 王娜 徐勇 张文佳	13853306046 15264328815 15553300472 18464306185	吴丽芳	社区书记	13969332328	
	李健 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 办事处主任 13573357808	建国社区	徐金磊	党委委员	13969387596	高婧 孙元帅 王倩	15589359521 15653311223 18753388617	梅立波	社区书记	18653398999	
		立家村	冯涛	街道副主任	13583361707	王艳 卢玲 李晋超 马建中	13964324913 13853377123 18953323313 18653332109	孔祥刚	村书记	18560269699	
		市南社区	陈娟	计生办主任	13561652887	刘存杰 李飞 刘慧	15169282306 18653395704 15065852137	崔刚	社区书记	13792156345	
		大世界社区	张鹏	街道安办主任	15069318577	常荣 景晓霞 孙梦轲 李婷婷	13953329043 13583303945 15206616108 15169212969	张卫	社区书记	13853362448	
	永 安 街 街 道	王永庆 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 工作室主任 13864328577	千佛阁社区	高扬	党工委副书记、政协 工委主任	13723993965	樊延飞	13723993965	孙乾坤	党委委员、居委 会委员	13615336905
			前进社区	丁素平	工会副主席	15064316016	仇昱	15318618112	王凯	党委委员	13964439324
			永盛社区	徐子刚	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13561609007	孙海静	13573309246	鲍长顺	党委副书记	13508956002

永安街街道	王永庆 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 工作室主任 13864328577	郑家社区	孙丽萍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 主任	15206691121	张承刚	13465338294	高虎	安办主任	18653364022
		周家社区	孟丽	计生办主任	13754780498	李玉兰	13869368796	赵永贞	居委会委员	13969393747
	杨慧珠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 事处主任 13953330897	西塘村	牛小莉	党工委委员	15753354801	刘超	15169392610	毛执泉	安办主任	17615665281
		灯塔民族社 区	刘延刚	副主任	15965536511	赵红	13964402179	沙作海	党委委员、居委 会委员	15153336698
		朝阳社区	聂玉东	副主任	13853351739	解帅	13695330286	张观强	安办主任	13583346477
		光明社区	王全新	党工委委员、武装 部长	13792156162	杨正法	13792156162	任秀美	党委副书记、居 委会委员	13708946359
青年路街道	李 涛 街道办党工委书记 13508958956	西马村	吴雪霏	党政办副主任	13793340489	吴雪霏	13793340489	李祥	书记、主任	13561666981
		东马村	张斌	科员	13561623318	张斌	13561623318	王传永	书记、主任	13668835666
		黄营村	孟佳	经发办副主任	18678129951	孟佳	18678129951	郭栋	书记、主任	13605336758
		二十里铺村	孙广涛	党工委副书记、政协 工委主任	13506430882	孙广涛	13506430882	王育	书记、主任	18560290999
		长行社区	王卫	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18905332598	王卫	18905332598	明文艺	党委书记、居委 会主任	15269335666
		新建社区	李国华	党工委委员	13853357804	李国华	13853357804	王金生	社区书记、居委 会主任	13806486473
	贾 昊 党工委副书记、 办事处主任 15963306648	桃园社区	丁昌军	党工委委员、武装 部长	13561692129	丁昌军	13561692129	毛执民	社区书记、居委 会主任	13606436188
		小寨社区	沈颖	计生办主任	13964430829	沈颖	13964430829	张玉安	社区书记、居委 会主任	13505336177
		航北社区	王芳	社会事务办副主任	13793326228	王芳	13793326228	张立惠	社区书记、居委 会主任	13969371018
		航东社区	姜振峰	社区书记、居委 会主任	13573341014	姜振峰	13573341014	姜振峰	社区书记、居委 会主任	13573341014
		凤鸣社区	段宝民	主任科员	13964428776	段宝民	13964428776	赵勃	社区书记、居委 会主任	13280650045
		东街社区	周兆军	副主任	13853318011	周兆军	13853318011	蔡娟	社区书记、居委 会主任	13964324321

周村区经济开发区	解金章 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城北路街道办党工委书记 13864356009	大房村	赵亮	城北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协委员 联络室主任	13853377522	郭宗辉	13964345617	孟爱民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13906436575
		南谢村				巩云英	13475513057	李树滨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13864459333
		北谢村				肖振青	13573336713	徐启厚	村主任	13869384138
		东塘村	臧建建	党工委委员、城北路街道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13181900333	孙继洲	15065852572	任光成	党总支书记、村主任	13805336299
		石庙村				陈涛	13561659897	匡旭东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13906436266
		隋家村	史俊安	管委会副主任、社会事业局局长	13583303325	袁钊	15264319606	韩光福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13869363701
		义和村				杨耀武	13869313008	李新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13468412759
		石门村				辛晓畔	15853375955	吴刚	村主任	13583319668
	周强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13589517266	礼官村	李德保	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13853306720	吕海波	13561623596	王连庆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13805336228
		南闫村				高茜	13561623434	鲍峰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13583346632
		小房村				石志丹	13561652589	王世禄	村主任	15762866109
		陈桥村	余超	开发区招商二局局长	13853391913	王能国	13573351733	李训	村主任	13475566888
		新民村				刁建伟	13953348671	肖连德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13969369918
		蒋家村				孙焯琨	18605335360	范德喜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13455307766
		沈家村	蔡正鸿	开发区招商一局局长	15898766168	刘延波	13706436107	沈金磊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13355288444
		迎先村				吕莹	13475564821	姜萍	村主任	13706436409

附件 2

周村区环境监管网格巡查登记表

责任网格名称：_____（巡查时间： 年 月 日）

巡查单位（或地点区域）名称：

现场 巡 查 情 况	1. 是否存在冒黑烟、排放异味等情况	是□ 否□
	2. 是否存在小散乱污未完成关停取缔情况	是□ 否□
	3. 是否存在已关停企业擅自违法恢复生产情况	是□ 否□
	4. 是否存在违法使用经营性燃煤设施情况	是□ 否□
	5. 是否存在扬尘污染情况	是□ 否□
	6. 是否存在露天焚烧秸秆、树叶、垃圾等情况	是□ 否□
	7. 是否存在直排餐饮油烟异味扰民情况	是□ 否□
	8. 是否存在其他环境污染违法行为情况	是□ 否□

现场巡查发现问题情况简述：

处理措施建议：

网格片区挂包责任人：_____ 网格现场巡查人员：_____

注：此表一式两份，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后经现场巡查人员和片区挂包领导签字，限随查当日上报，一份报镇（街道）环保办登记存档，一份报区环保网格办，可

传真或扫描、拍照发电邮。(电话:6458009, 传真:6458018, 邮箱:zchbwgb@126.com)。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5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东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和《淄博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各项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我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 **实施范围**：全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镇、街道。

(二) **实施年限**：2017 年。

(三) **主要目标**：在确保完成《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 年）》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全区 2017 年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65 微克/立方米。周村区 2017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见附件 1。

二、重点任务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取缔违法“小散乱污”企业。对全区排查出的 262 家“小散乱污”企业（见附件 2）依法依规开展专项取缔行动，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等措施，确保 5 月底前全部取缔到位。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环保网格化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周政办字〔2017〕51 号），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以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小散乱污”企业排查、取缔责任。对违法“小散乱污”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排查中新发现的，要及时列入清单，并予以关停取缔。对排查、取缔工作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的，追究“网格长”及相关人员责任。（区环保分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 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2.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淄博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完成市下达的“2017 年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2 年减少 5 万吨”的目标任务，确保 2017 年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严格控制燃煤项目审批，对涉及燃煤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复建设。确需批复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区域燃煤总量减量或等量替代规定，我区审批的涉煤项目不得突破本区县燃煤总量控制指标。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的散煤量，可纳入新上热电联产项目煤炭减量平衡方案。（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配合）

3. 实施冬季清洁取暖重点工程。10 月底前，建成区要基本实现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全覆盖（包括各类门头房、农贸市场、早餐摊点、旅馆及洗浴、理发等商业场所）。新增居民建筑采暖要以电力、天然气、地热能、空气能、工业余热等采暖方式为主，不得配套建设燃煤锅炉。加大低品位余热、地热能等利用。10 月底前，建成区实现散煤全替代，推广使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推荐使用以气、电方式采暖。完成市里（全市 5 万户以上）下达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以气代煤或以电代煤工程。（区住建局牵头）全面加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散煤治理，实现冬季清洁取暖。2017 年，全区完成 4.36 万吨清洁煤炭替代任务。（区经信局牵头）加快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和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进一步完善天然气管网，为气代煤、电代煤工程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的电力和气源保障。（区发改局牵头）

4. 关停淘汰燃煤小锅炉。4 月底前，除已改造为高效煤粉锅炉和使用清洁能源（仅限于电、天然气、液化气，下同）的以外，全区行政区域内全面淘汰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含导热油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灶等）。4 月底前，对现有的 24 台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导热油炉（见附件 3）全部实现清洁能源替换，不能替换的一律予以取缔。（区经信局牵头）对前期排查出的 80 台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见附件 4），4 月底前全部淘汰“清零”。对燃煤小锅炉清

单实施动态管理，对新发现的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或炉灶，一律予以关停淘汰。对国家、省、市、区抽查发现的未在清单之列的，除关停取缔外，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区环保分局牵头**）燃煤窑炉加快电炉、气炉改造进度。（**区环保分局牵头、区经信局配合**）

（三）加强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5. 加快推进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6 月底前，全区所有燃煤发电锅炉和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逾期未完成的，一律继续实施停产整治。（**区环保分局牵头**）

6. 实施特别排放限值。4 月 1 日起，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淄博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116 号）关于“三区划定”的有关规定，全区所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源一律执行《淄博市重点控制区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 月底前，全区所有重点涉气排放源全部安装规范的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全部完成辖区内高架源的自动监测设施安装，并与市级环保部门联网，年底前与省级环保部门联网。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区环保分局牵头**）

7.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5 月底前，完成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9 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11 月底前，完成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农药、农副食品加工、石化、焦化、有色金属、平板玻璃等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结合我区污染排放特征和地方排放限值要求，在全国率先开展医药、农药、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区环保分局牵头**）

8. 实施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加强低效大气治污设施和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企业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纳入环保重点监管范围，督促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建立企业排污台账，从严处罚违法排污行为。逐企业明确排放不达标企业的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仍不达标的坚决关停。（**区环保分局牵头**）

9.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严格按照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要求（见附件 5），4 月底前，有机化工行业完成首轮泄露检测和修复（LDAR）工作；6 月底前，有机化工、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印染等行业基本完成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并安装 VOCs 自动监测监控设施。（**区环保分局牵头**）

（四）实施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10. 制定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调控计划。按照基本抵消冬季取暖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加大采暖季（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下同）重点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制定生产调控方案，并依法合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8 月底前，将冬季错峰生产调控方案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备案，生产调控措施要具体到企业、具体到生产线、具体到实施方式（停产、限产等）、具体到产能、

具体到责任人。**(区经信局牵头，区环保分局配合)**

11. 铸造等行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全区铸造(不含电炉、天然气炉)、砖瓦窑等行业，除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外，采暖季全部实施错峰生产。承担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承担的任务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8月底前报区政府备案。**(区经信局牵头，区环保分局配合)**

12. 实施化工类企业生产调控。采暖季炭素企业全部停产；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全部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提前报省政府批准。**(区经信局牵头)**

(五) 严格控制机动车排放

13. 全面加强机动车排污监管能力。12月底前，要至少安装2台(套)以上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重点筛查柴油货车和高排放汽油车；及时汇总分析排放情况，向社会公开超标严重的车型信息。建设机动车环境执法监管专业队伍，提高现场执法能力水平。**(区环保分局牵头)**

14. 协同加强柴油车管控。强化对营运车辆的环保监管，积极推进柴油车辆加装颗粒物捕集器(DPF)和具备实时诊断功能的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并作为对在用营运柴油车排放检验的重要内容。查处一批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限扭要求、不添加车用尿素的典型违法案件，严厉处罚各类违法行为并向社会曝光。**(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15. 加强油品质量和车用尿素监督管理。完成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9月底前，全部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区经信局牵头)**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油品行为，取缔黑加油站点，追究违法者责任。6月底前，全区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区经信局牵头，区工商局、区质监局配合)**6月底前，全区销售汽油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要求；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要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区环保分局牵头)**积极推进出租车、公交车更换为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车，督促在用燃油和燃气出租车定期更换三元催化器。**(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六)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16. 严格控制城市扬尘排放。严格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淄办发〔2017〕15号)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周办字〔2017〕12号)要求，制定城市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街道保洁工作负责人，并公布名单。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十个必须”，依法执行渣土运输特许经营管理，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保证正常使用，未符合要

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管理规定进行上限处罚。（**区环卫局牵头**）建筑工地做到现场封闭管理、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篷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六个百分百。9月底前，规模以上土石方或工期1年以上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区住建局牵头**）

17. 全面落实禁烧限放要求。全面禁止露天焚烧枯枝落叶、垃圾等行为。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4月底前，完成露天烧烤清理整顿，室内烧烤必须配备油烟净化设备。（**区城管执法局牵头**）10月底前，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严控方案，明确烟花爆竹禁限放要求。（**区公安分局牵头**）

（七）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18. 加快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按照环保部工作部署，7月底前，完成预案修订工作，与京津冀地区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不同级别减排比例要求，夯实各级别应急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企业、工地和单位生产工序，并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确保措施可统计、可监测、可核查。12月底前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和源解析工作。（**区环保分局牵头**）

19.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措施、停限产企业清单。（**区环保分局牵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及时向公众发布空气质量状况、预警信息和健康提示信息，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区委宣传部牵头，《今日周村》编辑部、区信息中心、周村广电中心、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电信公司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分解落实任务**。以各镇、街道为责任主体，将每项任务进行分解，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制定工作方案。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方案。5月20日前，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落实本实施细则的工作方案报区环保分局备案。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明确一名联系人，于5月18日前报区环保分局，并自6月份起，每月2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报送上月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联系电话：6458020）。区环保分局每月梳理、汇总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报区政府和市环保局。本实施细则落实情况列为区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定期开展工作督导和专项检查。

（二）**完善经济政策**。要加大本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重点用于燃煤锅炉替代、电厂整合、散煤治理、高污染机动车淘汰、工业炉窑整治、工业污染治理等领域。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国家、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优化使用方式，向任务量较大的镇办倾斜。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会同区财政局研究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及重点区域综合整治专项扶持奖励政策及办法，设立专项奖补资金，对搬迁入园、提升改造和综合整治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地方税收留成等额奖励等政策支持，对关停淘汰项目进行补偿。

（三）**加大气源、电源保障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

的联络沟通，积极主动开拓气源，支持管道气、压缩天然气（CNG）等多种方式、多种主体供应。大力实施“外电入淄”，进一步加大从外市引进电力能源力度。供电公司要按照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要求，严格落实电力供应。对拒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的，依法采取断电措施。

（四）建立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安排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内容、时机和形式，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定期开展舆情分析研判，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五）严格考核问责。将本实施细则落实情况作为区级环保督查的重中之重，对未能按期完成重点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以及存在的环境问题，一查到底、严肃追责。发现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贯彻国家和省市区决策部署不力、失职渎职的，提出问责建议，将相关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调查问责。

- 附件：1. 周村区 2017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周村区“小散乱污”企业清单
3. 现有生物质锅炉、导热油炉清单
4.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清单
5.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要求

附件 1

周村区 2017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单位：微克/立方米												
区县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2016 年	2017 年	改善	2016 年	2017 年	改善	2016 年	2017 年	改善	2016 年	2017 年	改善
周村区	64	53	17%	53	45	15%	136	113	17%	80	65	19%

附件 2

周村区“小散乱污”企业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区县	责任镇办	单位地址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1	周村永诺印刷加工厂	周村区	青年路街道	东马村北首	印刷	纸箱、印刷
2	淄博泰乐化工厂	周村区	青年路街道	黄营创业园	化工	富马酸
3	周村双燕家具厂	周村区	永安街道	新建西路 11 号	家具	实木家具
4	郑传恒大理厂	周村区	永安街道	西外环与机场路路口西南	大理石	大理石茶几面
5	赵洪科家具厂	周村区	永安街道	电厂路西首路北	家具	实木家具
6	周村文吉包装纸印刷厂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隋家村	印刷	包装纸
7	淄博格润贸易有限公司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南谢村	生物酶	酶制剂复配
8	鑫磊石料场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东塘村	建筑	建材
9	洗窗帘分公司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东塘村	清洁	清洗窗帘
10	淄博塑美恒祥巾被分公司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东塘村	纺织	巾被
11	淄博润业石墨材料厂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东塘村	石墨加工	石墨粉
12	印尚美印花加工厂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东塘村	印染	毛巾
13	周村紫叶家具厂	周村区	北郊镇	班里村西	家具	家具

14	山东广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周村区	北郊镇	南赵村西	化工	销售石油
15	周村森达胶合板厂	周村区	北郊镇	南涯村西	家具	胶合板
16	周村华益溶剂厂	周村区	北郊镇	北旺村南	化工	烷烃、其他酮、其他酚类、其他胺等
17	周村金星化工厂	周村区	北郊镇	大杨村东	化工	硝酸锌
18	淄博顺通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周村区	北郊镇	黑土村东	化工	印染助剂
19	周村众兴化工厂	周村区	北郊镇	黑土村	化工	精制富马酸
20	周村浩铭家具厂	周村区	北郊镇	黑土村	家具	家具
21	周村凯达尔电力金具厂	周村区	北郊镇	黑土村	机械	电力金具
22	淄博金鼎制釉有限公司	周村区	北郊镇	苏家村	建材	磨料
23	淄博盈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村区	北郊镇	邓家村	化工	助剂
24	周村玉珠橡胶制品厂	周村区	北郊镇	大埠村	化工	橡胶制品
25	淄博昌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周村区	北郊镇	管庄村	机械	机械配件
26	淄博腾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周村区	北郊镇	管庄村	机械	机械配件
27	淄博兴乐化工有限公司	周村区	北郊镇	丰乐村西	化工	叔丁醇钠
28	淄博金帝印刷有限公司	周村区	北郊镇	小姜村	印刷	印刷
29	周村宏润陶瓷釉料厂	周村区	北郊镇	东涯村东	建材	陶瓷釉料

30	周村永顺模具热处理厂	周村区	北郊镇	云南村西	机械	模具
31	周村发昌木器加工厂	周村区	北郊镇	北旺村中	家具	家具
32	淄博富博建材厂	周村区	北郊镇	大姜村南	建材	建材
33	周村金霞毛毡加工厂	周村区	北郊镇	中沟村东	纺织	毛毡
34	周村建平商行塑料加工厂	周村区	北郊镇	和家村东北角	塑料	塑料制品
35	周村吕杰液化气经营部	周村区	北郊镇	南营村北	化工	经营液化气
36	周村鲁淄源包装袋加工厂	周村区	北郊镇	周家村西南	包装	包装袋
37	周村泽艺包装箱收购处	周村区	北郊镇	胥家村东首	其他	废品收购
38	周村汇海拔丝厂	周村区	北郊镇	南营村村委东	机械	拔丝制品
39	淄博瞬鑫实木家具加工厂	周村区	北郊镇	大姜村南	家具	家具
40	金鹏采光防腐板厂	周村区	北郊镇	黑土村西北角	建材	采光瓦
41	周村瑞博电器厂	周村区	北郊镇	前草村	家用电器	电器配件
42	周村澳美电器厂	周村区	北郊镇	前草村	家用电器	电器配件
43	周村宝利电器厂	周村区	北郊镇	前草村	家用电器	电器配件
44	周村泽成电器厂	周村区	北郊镇	前草村	家用电器	电器配件
45	周村煜峰电器厂	周村区	北郊镇	前草村	家用电器	电器配件

46	周村攀润冷拔丝厂	周村区	北郊镇	班里村	机械	拔丝制品
47	天好老榆木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商家村	家具	榆木家具
48	顺鹏一木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东陈工业园	家具	实木家具
49	金峰机械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常旺村	机械制造	模具
50	宜万家老榆木厂	周村区	南郊镇	贾黄村	家具	榆木家具
51	大勇老榆木厂	周村区	南郊镇	高塘村	家具	榆木家具
52	淄博周村强盛机械厂	周村区	王村镇	小尚村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53	周村华琦瓷石厂	周村区	王村镇	北河东村	非金属	瓷石
54	淄博暖鑫机械有限公司	周村区	王村镇	陈家村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55	周村昶旭机械厂	周村区	王村镇	陈家村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56	鑫荣五金厂	周村区	王村镇	陈家村	五金	机械制品
57	荣军五金加工厂	周村区	王村镇	陈家村	五金	机械制品
58	方波模具加工厂	周村区	王村镇	陈家村	模具加工	模具
59	诚信颗粒厂	周村区	王村镇	陈家村	非金属	塑料制品
60	淄博昌平机械有限公司	周村区	王村镇	大尚村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61	陈涛电子加工厂	周村区	王村镇	大尚村	电子加工	电子制品

62	王孔仁模具厂	周村区	王村镇	东铺村	模具加工	模具
63	孟祥辉机械加工厂	周村区	王村镇	东铺村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64	孟凡富编织袋加工作坊	周村区	王村镇	东铺村	编织袋	纺织袋
65	梁振华模具厂	周村区	王村镇	东铺村	模具加工	模具
66	梁彪机械加工厂	周村区	王村镇	东铺村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67	毕华俊铁艺厂	周村区	王村镇	东铺村	金属制品	机械制品
68	金阳科技饲料公司	周村区	王村镇	东阳夕村	饲料加工	饲料
69	丁乃郭机械加工厂	周村区	王村镇	郭家村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70	淄博圣壶机械厂	周村区	王村镇	和家村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71	周村华宝包装厂	周村区	王村镇	后坡村	包装制品	包装制品
72	周村海英机械冲压厂	周村区	王村镇	后坡村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73	毕稻田模具加工厂	周村区	王村镇	黄埠村	模具加工	模具
74	毕相杰模具加工厂	周村区	王村镇	黄埠村	模具加工	模具
75	毕相村模具加工厂	周村区	王村镇	黄埠村	模具加工	模具
76	毕研忠粘合剂厂	周村区	王村镇	栗家村	粘合剂销售	无
77	毕相礼机械厂	周村区	王村镇	栗家村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78	周村润发陶瓷厂	周村区	王村镇	毛家村	石材	石材
79	周村瑞通金属橡塑制品厂	周村区	王村镇	彭家村	橡塑制品	塑料
80	周村会兴农机配件厂	周村区	王村镇	彭家村	配件	机械制品
81	彭阳磁石矿	周村区	王村镇	彭家村	石材	石材
82	艾亿家俱有限公司	周村区	王村镇	彭家村	木器加工	家具
83	舒康实木家具厂	周村区	王村镇	平楼村	木器加工	家具
84	淄博市周村丰富机械加工厂	周村区	王村镇	双沟村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85	周村兴力五金制件厂	周村区	王村镇	双沟村	五金	机械制品
86	周村东晨机械加工厂	周村区	王村镇	双沟村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87	宝岭机械厂	周村区	王村镇	苏李村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88	淄博宇骏工贸有限公司	周村区	王村镇	万家村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89	淄博盛发机械公司	周村区	王村镇	王村村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90	淄博凯营电子有限公司	周村区	王村镇	王村村	电子配件	电子产品
91	周村新顺铝材经营部	周村区	王村镇	王村村	铝制品加工	铝制品
92	王信精密铸造厂	周村区	王村镇	王村村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93	美丽石材厂	周村区	王村镇	王村村	石材	石材

94	永庚不锈钢厂	周村区	王村镇	王洞村	不锈钢加工	不锈钢制品
95	诺明照明厂	周村区	王村镇	王洞村	照明设备	灯具
96	孙业奇冲压厂	周村区	王村镇	下沙村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97	孙业来冲压厂	周村区	王村镇	下沙村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98	孙业凯冲压厂	周村区	王村镇	下沙村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99	家宝陶瓷原料厂	周村区	王村镇	下沙村	石材	石料
100	隆兴过滤器材厂	周村区	王村镇	辛庄村	滤芯配件	滤芯
101	淄博栗泉机械厂	周村区	王村镇	王村村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102	毕涛石料厂	周村区	王村镇	王村村	石材	石材
103	刘道新石料厂	周村区	王村镇	王村村	石材	石材
104	杨玉广仓库	周村区	王村镇	王村村	化工	树脂
105	淄博茂源玻璃钢有限公司	周村区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玻璃钢	玻璃钢
106	淄博鑫德玻璃钢有限公司	周村区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玻璃钢	玻璃钢
107	淄博鑫顺玻璃钢有限公司	周村区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玻璃钢	玻璃钢
108	淄博永泰电镀印刷有限公司	周村区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电镀	电镀产品
109	八里沟大理石加工厂 1	周村区	南郊镇	南郊村	石材	大理石、树脂

110	八里沟大理石加工厂 2	周村区	南郊镇	南郊村	石材	大理石、树脂
111	山旺磨料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山旺村村委东侧	磨料	磨料
112	通友老榆木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李家工业园	家具	家具
113	福祥老榆木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李家工业园	家具	家具
114	富裕祥老榆木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李家工业园（矿山路北侧）	家具	家具
115	鹏飞实木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前辛村正阳路西	家具	家具
116	鹏辉实木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尚庄村东	家具	家具
117	徐庆军床加工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尚庄村东	家具	家具
118	周村瑞泽实木加工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尚庄村东	家具	家具
119	周村宜康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尚庄村南首	家具	家具
120	李晓东床体加工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尚庄村东南	家具	家具
121	好运来大理石加工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后辛村西	大理石	大理石
122	久久红实木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后辛村西	家具	家具
123	周村森宇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后辛村西	家具	家具
124	刘卫国床加工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八里村东	家具	家具
125	周村回头客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八里村东	家具	家具

126	俊泽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后辛村东北	家具	家具
127	王耀床加工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后辛村正阳路西	家具	家具
128	程守峰床头柜厂	周村区	南郊镇	仙鹤村西	家具	家具
129	于哲藤椅加工厂	周村区	南郊镇	演礼村	家具	家具
130	王兴路看板厂	周村区	南郊镇	演礼村	家具	家具
131	滕云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八里村东	家具	家具
132	周村庆森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东陈村东北	家具	家具
133	宁义泽雕花厂	周村区	南郊镇	丁家村东南	家具	家具
134	肖光仲雕花厂	周村区	南郊镇	丁家村东	家具	家具
135	李小刚雕刻厂	周村区	南郊镇	丁家村东南	家具	家具
136	徐平雕刻厂	周村区	南郊镇	丁家村东南	家具	家具
137	陈少华雕刻厂	周村区	南郊镇	丁家村东南	家具	家具
138	三星影视柜加工厂	周村区	南郊镇	丁家村东南	家具	家具
139	聂小林大理石加工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后辛村委对面	大理石	大理石
140	彭代芳木器厂	周村区	南郊镇	韩家窝村	家具	家具
141	聚邦怡木木器加工厂	周村区	南郊镇	韩家窝村	家具	家具

142	许家铭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韩家窝村	家具	家具
143	联庆风机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吴家村	风机	风机
144	俊成老榆木厂	周村区	南郊镇	西平村	家具	家具
145	石志孝电热锅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孔家村东	电器	电器
146	冷景根大理石加工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八里村东南	大理石	大理石
147	李明牙大理石加工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八里村东南	大理石	大理石
148	曹玉军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北庵村	家具	家具
149	吴献林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北庵村	家具	家具
150	冯定一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东陈村	家具	家具
151	意伟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樊家村	家具	家具
152	贾黄煎饼坊	周村区	南郊镇	贾黄村	燃煤炉	煎饼
153	周村金叶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八里村	家具	家具
154	周村全福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八里村	家具	家具
155	曹结炉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后辛村	家具	家具
156	柯于财大理石加工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后辛村	大理石	大理石
157	王长宏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米山村北	家具	家具

158	聂小林大理石加工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后辛村委院内	大理石	大理石
159	振轩老榆木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北岭村	家具	家具
160	鑫米兰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八里小学西侧	家具	家具
161	周村元宏实木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尚庄村西	家具	家具
162	宏兴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演礼村村内	家具	家具
163	张敏老榆木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方家村	家具	家具
164	澳瑞森实木加工厂	周村区	南郊镇	方家村	家具	家具
165	周村独秀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尚庄村	家具	家具
166	腾飞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尚庄村	家具	家具
167	品尚影视柜加工厂	周村区	南郊镇	演礼村	家具	家具
168	付守革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演礼村	家具	家具
169	金玉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韩家窝村	家具	家具
170	华兴家具厂	周村区	南郊镇	郭家村	家具	家具
171	淄博钟玉封头有限公司	周村区	南郊镇	北岭村	机械制造	机械制品
172	淄博花蝶拔丝有限公司	周村区	南郊镇	山旺村村委东侧	机械加工	机械制品
173	典尚铁艺加工厂	周村区	永安街道	青年路西首路南	制造	机械制品

174	周村连军家具厂	周村区	青年路街道	东马养殖场	家具	家具
175	周村同创木业生活馆	周村区	青年路街道	桃园社区广电路附近	家具	家具
176	周村伊点装饰部	周村区	青年路街道	桃园社区广电路附近	家具	家具
177	汪凤兰家具厂	周村区	青年路街道	二十里铺村北	家具	家具
178	盛海印务有限公司	周村区	青年路街道	天香公园南门附近	印刷	印刷品
179	吴志友榆木家具厂	周村区	北郊镇	西涯村	家具行业	榆木家具
180	鑫龙家具厂	周村区	北郊镇	固玄店村	家具行业	板式家具
181	玉虎家具厂	周村区	北郊镇	西坞村	家具行业	板式家具
182	周村春记酱牛肉店	周村区	北郊镇	北旺村	其他	酱牛肉
183	周村汇源木器加工厂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东塘村	家具	家具
184	焯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东塘村	钢结构	钢结构
185	鲁美家具有限公司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南谢村	家具	家具
186	李云修家具厂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陈桥村	家具	家具
187	王超木器厂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大房村	家具	家具
188	周村香颖沙发厂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陈桥村	家具	家具
189	周村金庆缘家具厂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陈桥村	家具	家具

190	周村嘉鸿世恒家具厂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陈桥村	家具	家具
191	周村绿森家具厂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陈桥村	家具	家具
192	周村齐景家具厂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陈桥村	家具	家具
193	庞云峰家具加工厂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陈桥村	家具	家具
194	金昌沙发厂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小房村	家具	家具
195	新城木器厂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新民村	家具	家具
196	新龙家具厂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新民村	家具	家具
197	李鑫涛家具厂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陈桥村	家具	家具
198	大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南谢村	玻璃加工	玻璃
199	淄博科蕾化工有限公司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南闫村	化工	化工产品
200	淄博奥翔经贸有限公司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迎仙村	化工	化工产品
201	周村成诚厨具加工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太和路 166 号建国工业园	机械	机械
202	淄博钰安电动车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太和路 168 号建国工业园	机械	机械
203	周村新宇服装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太和路 173 号建国工业园	服装	服装
204	淄博浩腾纺织有限公司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太和路 176 号建国工业园	纺织	纺织
205	淄博奋强工贸有限公司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太和路 178 号建国工业园	机械	机械

206	周村宜惠祺沙发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太和路 180 号建国工业园	家具	家具
207	周村奥福刺绣加工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太和路 185 号建国工业园	纺织	纺织
208	周村顺隆沙发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社区大井地	家具	家具
209	周村韵梦沙发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社区大井地	家具	家具
210	周村广宇沙发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社区大井地	家具	家具
211	周村晴月办公家具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社区大井地	家具	家具
212	周村海蓝之恋家具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社区大井地	家具	家具
213	周村凯鑫沙发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社区大井地	家具	家具
214	周村家悦沙发加工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社区大井地	家具	家具
215	周村凡玉家具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社区大井地	家具	家具
216	周村奇乐沙发加工部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社区大井地	钢材	钢材
217	周村宜心实木家具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社区大井地	钢材	钢材
218	周村后雪沙发架加工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社区大井地	家具	家具
219	周村顺星包装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社区大井地	印刷	印刷
220	周村金达机械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社区大井地	机械	机械
221	周村翔雁沙发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社区大井地	家具	家具

222	周村超越烫花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社区大井地	印刷	印刷
223	周村福喜家具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社区大井地	家具	家具
224	周村伊点家具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机场路与广电路交叉路口北路东	家具	家具
225	迪庆卫浴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马鞍山	家具制作	浴室柜
226	尚德源林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马鞍山	家具制作	床
227	俊英家具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马鞍山	家具制作	床
228	前望家具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大井地	家具制作	床
229	振华家具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大井地	家具制作	床
230	金霞沙发配件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孟家堰广场北	家具制作	床
231	宝恒印务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工业园	包装印刷	包装印刷
232	八元隆印务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工业园	包装印刷	包装印刷
233	信隆印务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建国工业园	包装印刷	包装印刷
234	世庆彩印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胜利工业园 19 号、5 号租用	包装印刷	包装印刷
235	海达印务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胜利工业园 24 号、25 号	包装印刷	包装印刷
236	周村源发石材加工部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机场路与广电路交叉路口北路东	其他	其他
237	周村鑫悦纸箱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机场路与广电路交叉路口北路东	印刷	印刷

238	周村润禾家具定制店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机场路与广电路交叉路口北路东	家具	家具
239	淄博丰润纺织有限公司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机场路与广电路交叉路口北路东	纺织	纺织
240	周村怡然不锈钢经营部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机场路与广电路交叉路口北路东	机械	机械
241	周村岳旺卷帘门加工部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机场路与广电路交叉路口北路东	机械	机械
242	周村润发机械加工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机场路与广电路交叉路口北路东	机械	机械
243	周村瑞乔广告经营部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机场路与广电路交叉路口北路东	其他	其他
244	周村瑞红制品加工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机场路与广电路交叉路口北路东	机械	机械
245	于连勇机加工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机场路与广电路交叉路口北路东	机械	机械
246	周村同心电器厂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机场路与广电路交叉路口北路东	机械	机械
247	淄博创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机场路与广电路交叉路口北路东	轻工	轻工
248	方宏喷画 车间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正阳路 1535 号	广告印刷	印刷品
249	纸板加工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米河路 36 号	印刷加工	包装印刷
250	淄博万和广告服务部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米山路 16 号	制作版牌、印刷	广告印刷
251	淄博永强家私厂	周村区	大街街道	西南路 9 号（火锅厂内）	家具	家具
252	周村红苹果印刷厂	周村区	大街街道	大友包装院内	印刷	纸箱
253	周村瑞光彩印厂	周村区	大街街道	大友包装院内	印刷	纸箱

254	周村金百丽家具厂	周村区	大街街道	和平工业园二路东首	家具	沙发
255	周村奥莱雅沙发厂	周村区	大街街道	和平工业园二路北侧	家具	沙发
256	周村巨丽床垫厂	周村区	大街街道	和平工业园二路南侧	床垫	床垫
257	周村星普多功能沙发厂	周村区	大街街道	和平工业园二路西首	家具	沙发
258	连虎家具厂	周村区	永安路街道	前进木材市场	家具	家具
259	顺通家具	周村区	永安路街道	西外环中石化加油站南邻	家具	家具
260	周村虹涛家居厂	周村区	永安路街道	永盛工业园	家具	家具
261	王延杰石料破碎加工厂	周村区	王村镇	苏李村	石材	砂石料
262	山东泰和工程有限公司王村石灰破碎加工点	周村区	王村镇	栗家村	石灰加工	石灰粉料

附件 3

现有生物质锅炉、导热油炉清单

序号	责任镇办	企业名称	地点	名称及编号	锅炉吨位
1	北郊镇	淄博盛槐化工厂	北郊镇小七村东首	锅炉	2
2	北郊镇	淄博兴鲁化工厂	北郊镇大姜村	10 燃煤锅炉改造	10
3	北郊镇	淄博兴乐化工有限公司	北郊镇丰乐村	蒸汽锅炉改造燃烧系统 01	2
4	北郊镇	淄博盈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郊镇邓家村南首	锅炉	0.98
5	北郊镇	淄博惠悦丝绸有限公司	北郊镇管庄村	生物质锅炉	2
6	南郊镇	淄博钥冻纺织有限公司	南郊镇李家村	热风炉两台，导热油燃烧机一台	1.5
7	南郊镇	淄博津利精细化工厂	南郊镇永和村	生物质燃烧机	1
8	南郊镇	周村金世佳棕垫厂	南郊镇米山村	生物质锅炉	1
9	南郊镇	周村国华贴面板厂	南郊镇郭家村	生物质燃烧机	1
10	南郊镇	福王家具	南郊镇东陈工业园	生物质锅炉	4
11	南郊镇	国铭工贸	南郊镇苏孔村	生物质锅炉	4
12	南郊镇	鲁子牛饲料	南郊镇贾黄村东	生物质锅炉	2
13	大街街道	淄博大友包装有限公司	西环路 89 号	生物质锅炉 1 号	2
14	青年路街道	淄博嘉洋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青年路街道黄营工业园 82 号	生物质锅炉	2

15	青年路街道	淄博兆源软体家具有限公司	青年路街道黄营工业园 88 号	生物质锅炉	1
16	青年路街道	淄博市周村雄鹰包装制品厂	青年路街道黄营工业园 83 号	生物质锅炉	1
17	青年路街道	淄博誉博洲工贸有限公司	青年路街道黄营工业园 81 号	生物质锅炉	0.5
18	经济开发区	延军贴面板厂	经济开发区南闫村	生物质锅炉	0.5
19	经济开发区	信尔化工	经济开发区义和村	生物质锅炉	0.5
20	经济开发区	凤舞布业	经济开发区陈桥村	生物质锅炉	2
21	经济开发区	耀林玻璃钢	经济开发区义和村	生物质锅炉	0.2
22	经济开发区	淄博友诚毛绒有限公司	丝绸路 889 号	生物质锅炉 1 号	6
23	经济开发区	淄博宏巨纺织有限公司	新华大道 10099 号	生物质锅炉 1 号	6
24	经济开发区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顺酐园区	4#导热油炉	15

附件 4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清单

序号	区县	责任镇办	使用单位	单位地址	锅炉用途	锅炉吨位
1	周村区	大街街道	周村区实验学校	和平路 1319 号	采暖	2
2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绿兴蚕蛹厂	站南路	商用	0.5
3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	皮肤病医院	胜利社区内	烧水	0.3
4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顺酐园区	工业	15
5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石门村村委	正阳路	取暖	2
6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城北中学	城北路	取暖	2
7	周村区	经济开发区	仪孝言馒头房	南闫村	蒸馒头	0.1
8	周村区	北郊镇	都来喜浴池	孙寨村	洗浴	1
9	周村区	北郊镇	龙凤浴池	孙寨村	洗浴	1.5
10	周村区	南郊镇	南郊中学	高塘村	采暖	2
11	周村区	南郊镇	南郊中心小学	高塘村	采暖	2
12	周村区	南郊镇	南郊镇敬老院	孔家村	采暖	2
13	周村区	南郊镇	萧钺金馒头房	高塘村	其他	0.7
14	周村区	南郊镇	高桩馒头房	高塘村	其他	0.7
15	周村区	南郊镇	景阳冈馒头房	高塘村	其他	0.7
16	周村区	南郊镇	福瑞通馒头房	高塘村	其他	0.7
17	周村区	王村镇	康馨园小区	兴华路	采暖	-
18	周村区	王村镇	大尚幼儿园	大尚村村委附近	采暖	-
19	周村区	王村镇	王村中学	万家村	采暖	-
20	周村区	王村镇	王村小学	王村镇泉旺路与宝山路交界	采暖	-
21	周村区	王村镇	中心幼儿园	王村村	采暖	-
22	周村区	王村镇	京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2 省道与 309 国道交汇处	采暖	-
23	周村区	王村镇	淄博龙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大史社区西南	采暖	-
24	周村区	王村镇	彭阳小学	彭家村	采暖	-

25	周村区	王村镇	平安饭店	小尚路口	饭店	-
26	周村区	王村镇	盛强包装	万家村	采暖	-
27	周村区	王村镇	仪传庚 馒头房	王村镇苏李村	其他	2
28	周村区	王村镇	毕相岭馒头房	王村镇黄埠村	其他	-
29	周村区	王村镇	会友轩饭店	王村镇栗家村	饭店	-
30	周村区	王村镇	张德端馒头房	王村镇张古村	其他	-
31	周村区	王村镇	研珠饭店	王村镇杨古村	饭店	-
32	周村区	王村镇	解建国豆腐房	王村镇北河东村	其他	-
33	周村区	王村镇	英翔耐材	王村镇彭家村	其他	-
34	周村区	王村镇	宁治武豆腐房	王村镇宁家村	其他	-
35	周村区	青年路街道	佳和豆浆	青年办航东社区	其他	0.2
36	周村区	北郊镇	孙文海浴池	北郊镇和家村	洗浴	-
37	周村区	北郊镇	周村庆源化工(法道亮)	北郊镇丰乐村	工业	0.4
38	周村区	北郊镇	韩套村	北郊镇韩套村	其他	-
39	周村区	北郊镇	计生办	北郊计生办	采暖	2
40	周村区	北郊镇	北郊中学西生活区	北郊镇南营村	采暖	0.348
41	周村区	北郊镇	北郊中学教学区	北郊镇南营村	采暖	1.2
42	周村区	北郊镇	南营小学	北郊镇南营村	采暖	1
43	周村区	北郊镇	西坞小学	北郊镇西坞村	采暖	0.7
44	周村区	北郊镇	大姜小学	北郊镇大姜村	采暖	4
45	周村区	北郊镇	北郊中心幼儿园	北郊镇大姜村	采暖	1
46	周村区	北郊镇	北郊镇四涯幼儿园	北郊镇北涯村	采暖	0.09
47	周村区	北郊镇	南涯村委	北郊镇南涯村	采暖	-
48	周村区	北郊镇	北郊镇敬老院	北郊镇小姜村	采暖	1
49	周村区	北郊镇	周村小康馒头坊	北郊镇黑土村	其他	-
50	周村区	南郊镇	石强馒头房	南郊镇西平村	其他	0.5
51	周村区	南郊镇	冠华电器	南郊镇西平村	其他	0.5
52	周村区	南郊镇	A 物流园晟源物流	南郊镇樊家村	其他	0.15

53	周村区	南郊镇	周村新圣家具厂	南郊镇樊家村	其他	0.15
54	周村区	南郊镇	淄博市周村鑫源包装厂	南郊镇樊家村	其他	-
55	周村区	南郊镇	淄博诺威森纺织有限公司	南郊镇樊家村	其他	-
56	周村区	南郊镇	樊家村委	南郊镇樊家村	其他	4
57	周村区	南郊镇	海裕海绵厂	南郊镇永和村	其他	-
58	周村区	南郊镇	金泰磨料厂	南郊镇永和村	其他	-
59	周村区	南郊镇	李家小学	南郊镇李家村	采暖	2
60	周村区	南郊镇	澡堂	南郊镇李家村	洗浴	0.5
61	周村区	南郊镇	孔祥玲洗澡堂	南郊镇苏孔村	洗浴	-
62	周村区	南郊镇	王德明煎饼	南郊镇苏孔村	其他	-
63	周村区	南郊镇	李成财洗澡堂	南郊镇苏孔村	洗浴	-
64	周村区	南郊镇	苏奎迎馒头	南郊镇苏孔村	其他	-
65	周村区	南郊镇	孙云常煎饼	南郊镇苏孔村	其他	-
66	周村区	南郊镇	元阁家私 刘培	南郊镇韩家窝村	其他	-
67	周村区	南郊镇	吕伟纸板厂	南郊镇殷家村	其他	0.5
68	周村区	南郊镇	王磊塑料厂	南郊镇殷家村	其他	-
69	周村区	南郊镇	贾黄卫生院	南郊镇贾黄村	采暖	-
70	周村区	南郊镇	贾黄农行分理处	南郊镇贾黄村	采暖	-
71	周村区	南郊镇	贾黄商业银行	南郊镇贾黄村	采暖	-
72	周村区	南郊镇	南郊中学	南郊镇高塘村	采暖	-
73	周村区	南郊镇	南郊中心小学	南郊镇高塘村	采暖	-
74	周村区	南郊镇	南郊中心卫生院	南郊镇高塘村	采暖	-
75	周村区	南郊镇	王新征便民浴池	南郊镇王家村	采暖	0.5
76	周村区	南郊镇	原爱心幼儿园	南郊镇石佛村	采暖	-
77	周村区	南郊镇	西陈村 211 号 于东进	南郊镇西陈村	其他	0.7
78	周村区	南郊镇	西陈村 于加禄	南郊镇西陈村	其他	-
79	周村区	南郊镇	金泰沙发厂 韩进祥	南郊镇西陈村	其他	0.5
80	周村区	南郊镇	澡堂	南郊镇李家村	洗浴	0.8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要求

序号	行业	治 理 措 施
1	石油和化工	全面实施泄露检测与修复，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及信息管理平台；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优先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的浮顶罐；有机液体装卸必须采取全密闭、下部装载、液下装载等方式，并采取高效油气回收措施，配备具有油气回收接口的车船；强化废水处理系统等逸散废气收集治理，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等高浓度 VOCs 的逸散环节必须密闭，并采取回收利用措施，难以利用的应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高浓度 VOCs 的工艺废气优先回收利用，难以利用的，送火炬系统或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销毁措施；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应送火炬系统处理。
2	农药	大力推广水基化类溶剂替代轻芳烃等溶剂，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废气统一收集，工艺废气采取吸附、焚烧、氧化等技术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医药	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溶剂、溶媒，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少 VOCs 排放。
4	橡胶	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黏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5	家具制造	对木质家具等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涂料，全面使用水性胶黏剂；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烘干废气要采取焚烧等治理措施。
6	汽车制造	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等低挥发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或“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建立有机废气分类收集系统；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治理措施。
7	包装印刷	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推广使用柔印等低 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治理措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5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区突发农业机械事故（以下简称农机事故）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促进农业机械化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办法》《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预案》《淄博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周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农田、场园及机耕道路上发生的一般以上

农机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区道路外农机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安全作为应急处理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农机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建立农机事故应急管理体制，及时高效地处置突发农机事故。

(3) 科学实施，依法处置。制定有效的实施方案，采取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

(4) 预防为主，完善措施。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以及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科学装备、教育培训、预案演练等工作。

1.5 事故分级

农机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分为特别重大农机事故、重大农机事故、较大农机事故和一般农机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2.1 组织体系

一般及以上农机事故发生后，成立区农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区指挥中心），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区农机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区农机局、周村交警大队和事发地镇（街道）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区农机局。

2.2 区指挥中心职责

领导、组织、协调较大农机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审议批准指挥中心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发布事件处置的重要信息，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指导做好善后处置各项工作；协助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农机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等。

2.3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区指挥中心的各项部署；协调督促事故发生地、区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止蔓延扩大；研究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区指挥中心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农机事故的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机事故涉嫌犯罪的侦查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农机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与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区卫计局负责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区安监局负责协助配合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区农机局负责承担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周村交警大队负责配合区农机局做好事故责任认定工作。

3 监控报告

3.1 事故监控

区农机局应当加强对重大农机隐患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险情进行排查处理，并对其他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重要信息及时上报。

3.2 信息报告

农机事故实行逐级上报制度，视情（特别重大和紧急）可越级上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统计；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事故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区指挥中心成立前，事发乡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当地应急处置能力不足以妥善处理事故时，可由区指挥中心在全区范围内抽调应急处置人员、应急处理专家参与现场事故处理。事发乡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在区指挥中心领导下，负责全力控制农机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事故出现急剧恶化时，区指挥中心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制定紧急处置方案，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2 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农机事故，以及涉危险化学品的农机事故时，由区指挥中心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各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市政府。

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农机事故时，启动区级应急预案，并报告市政府，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区指挥中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3 医疗卫生救助

区农机局在一般农机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救援，并协助组织

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4.4 应急处置人员和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区指挥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协调、调用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同时做好现场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及时疏散现场群众离开危险场所。

4.5 现场检测与评估

区指挥中心组织事故现场检测、鉴定、善后处理等工作，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

4.6 信息发布

区指挥中心具体负责农机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4.7 响应终结

一般农机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经区指挥中心确认和批准，农机事故应急响应终结，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5.2 总结报告

一般以上农机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指挥中心应当及时总结分析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对在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因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延误事故处理工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调查处理

农机事故发生后，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区政府负责一般事故的组织调查和处理，并配合省、市做好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和较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区农机局要建立健全农机事故的专项信息报告系统，保障信息网络和通讯畅通，承担农机事故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并对日常的应急保障、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汇总评价。

6.2 技术保障

区农机局要组织成立农机事故应急处理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和保障。与农机事故有关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6.3 物资保障

区农机局应当保障应急响应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以及日常管理。

7 附则

7.1 演习演练培训

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农机事故应急演习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同时结合应急演习演练，组织应急处理有关法规政策、技术技能和安全防护知识方面的培训。区农机局根据实际和工作需要，统一组织农机事故应急观摩演练。区农机局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农机事故应急演练。

7.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农机局牵头制定并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17〕52号文件 进一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快政府 采购改革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字〔2017〕5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字〔2016〕207号文件进一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快政府采购改革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7〕52号文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一) 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范围。适应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社会领域改革的需要，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各部门单位要全面梳理承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理清事权，切实将不该管的事项剥离出来，放给市场；将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事项，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切实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规模。逐步开放公共服务市场，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和机构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公共服务提供，促进公共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和规范化，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 拓展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在准确把握公众需要和社会力量承接能力的基础上，市级调整、修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在原有6大类57款320项的基础上再行扩充，将符合条件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全部纳入指导目录。我区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等因素，及时修订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的服务项目，不得列入指导目录。凡列入指导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均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目录但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报区财政、机构编制部门核准后实施。

(三) 大力支持事业单位改革。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基本财力保障制度，逐步从“养人”向“办事”转变。着力构建财政支持公益事业的长效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改进事业单位经费保障政策，探索对具备条件单位的财政拨款方式逐步转为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促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对新增的公共服务事项，适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尽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原则上不再新增事业单位和事业编制。

(四) 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发展。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不断扩大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和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提升其承接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形成一批社会需求度高、影响力大、品牌效果好的社会组织。

(五)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管理。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结合事业单位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等要求，规范编制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确保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编尽编、应买尽买”。财政部门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在预算安排上加大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成效突出部门单位的支持力度。对部门单位主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新增公共服务事项，预算优先予以保障；对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增量资金。

(六) 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体系。财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可复制的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评审和定向委托确定承接主体办法、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意见、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实施办法，不断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配套制度。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具备条件的要尽快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办法。

(七) 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各部门要积极运用市场竞争机制，扩大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市场和竞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的范围和规模，鼓励各类社会力量平等竞争、优中选优。结合行业特点，区分智力型、专业型、技术型和服务型等不同购买服务内容，发挥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制定购买服务的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加强合同管理，明确细化合同条款，严格履行购买服务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制定政府购买服务风险管控和应急预案，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完善违约补救措施，确保公共服务规范、正常供给。

二、改革创新政府采购执行方式

(一) 优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按照简单优化、方便实用、利于执行的原则，定期梳理并动态管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简化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设置，保留通用性强的品目，删除具有特殊性、使用率不高的品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由 806 项压减为 509 项，进一步突出管理重点，方便采购人编制和执行政府采购预算。

(二) 适当提高采购限额标准。按照抓大放小、效率优先的原则，进一步提高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将集中采购目录外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限额标准由 10 万元提高到 20 万元，工程类项目采购限额标准由 1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将货物、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由 50 万元提高到 200 万元，工程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由 80 万元提高到 200 万元，切实提高采购效率。

(三) 合理选择采购方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自行选择适宜的采购方式，充分发挥不同采购方式的优势；对采购需求明确、标准统一且适合省、市、区联动的通用性货物，实行省级、市级统一采购，区级分签合同的方式；对政府采购预算指标尚未批复下达，采购人确需提前采购的项目实行“预采购”方式；单次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以下的电子办公器材（含设备、耗材等）及网络安装维护、电器（含空调、电冰箱、电视等）、家具（含办公家具、校舍宿舍家具等）、文体用品（含文具及体育器材等）、图书、印刷服务实行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四) 灵活运用采购组织形式。按照方便、高效的原则，赋予采购人更多自主权。对协议供货品目外的货物、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工程类 15 万元以下，紧急采购、涉密采购以及水电暖等不具有竞争性的采购等项目，经批准后采购人可依法自行组织采购。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一次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对履约延续性强、频繁更换服务商成本高或对正常工作开展存在影响较大的服务项目，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续签原则上不超过 5 年的服务合同。

(五) 探索实践“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按照服务优化、成本降低、信息透明、数据共享的原则，探索建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统一、规范、高效、便捷的政府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鼓励电商和其他市场供应主体积极参与。将预算金额小、标准化程度

高的货物和服务纳入电商平台，多方式、多渠道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六）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增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将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通过科学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加大节能环保产品采购等政策目标。

（七）简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采购人购买进口产品属于年度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内的，只需报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表》，不再报送其他书面申请材料。年度执行中确需采购进口产品且不属于进口产品目录内的，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执行。

三、着力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服务效能

（一）强化采购人主导地位。采购人要依法编制、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实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加强需求管理和前期论证工作，确保采购需求合规、完整、明确。按照注重业绩、诚实信用、竞争优先的原则，科学编制采购文件，不断提高采购结果的性价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形成分工有序、权责明确、运行规范的工作机制。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制定责任明确、措施有力、机制完善的应急预案。全面公开政府采购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更加注重结果导向，依法履行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结果评价等责任。

（二）促进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引导采购代理机构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科学编制采购文件、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执业水平。建立代理机构综合评价机制，促进代理机构诚信执业。按照“宽进严管”的要求，实行“双随机”抽查机制，以政府采购项目为重点，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执行质量的监督检查，提高其依法、规范、高效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三）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加强源头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条件把好评审专家入口关。加强培训指导，多渠道开展培训活动，提高评审专家的整体素质。加强使用管理，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从省级统一建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实现系统随机抽取、自动语音告知、名单加密保存。加强评价管理，做好对评审专家的考核评价工作，引导专家自律。加强出库管理，及时将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and 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专家清理出库，提升评审专家整体水平。

（四）优化政府采购监管服务。认真落实简政放权要求，进一步简化优化程序性审核流程，提高服务效能。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电子监管交易系统，将监管要求、制度规定、服务措施嵌入系统中，各政府采购参与主体同平台办理业务，以信息化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畅通供应商救济渠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财政部门要按照依法依规和公平公正原则，及时处理供应商依法提出的投诉，维护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切实完善工作机制

(一)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区购买服务改革，研究拟订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目标、政策措施和制度办法，研究解决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矛盾，以及跨部门、跨领域的改革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扎实开展。各级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完善组织领导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凝聚改革共识和工作推进合力，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规范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改革工作的顶层设计及法制建设进程，结合我区实际，认真总结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经验，科学规划设计我区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制度，注意将一些成熟的制度上升为全区性规章制度，为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三)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照信息准确、内容规范、渠道统一、告知广泛、利于查询、合法有效的要求，执行全市统一的信息公开机制，增强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透明度及公信力，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四)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采购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制度。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信用报告，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五) 强化政策宣传。各级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及网络、移动终端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改革经验、热点信息等，正面回应社会关切，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负面影响，努力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6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件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2.2 工作机构和职责

2.3 地方机构和职责

2.4 专家组

2.5 应急救援队伍

- 3 预防和预警
 - 3.1 信息监测
 - 3.2 预防工作
 - 3.3 预警及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机制
 - 4.2 信息报告
 - 4.3 先期处置
 - 4.4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4.5 应急监测
 -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指导
 - 4.7 安全防护
 - 4.8 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总结评估
 - 5.2 调查处理
 - 5.3 善后处置
 - 5.4 保险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 6.2 装备、物资保障
 - 6.3 通信保障
 - 6.4 人力资源保障
 - 6.5 技术保障
 - 6.6 应急资源的管理
 -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 监督管理
 - 7.1 预警管理与修订
 -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 附则
 - 8.1 本预案用语的定义
 - 8.2 预案实施时间

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和消除、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建设生态周村，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露，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3.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露，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3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露，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露，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行政管辖区域内突发一般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周村区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超出一般环境事件或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的应对工作分别按国家、省、市的要求办理。

本预案指导全区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演练。

1.5.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各部门各司其职。

1.5.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事业单位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环保部门和人民政府。

1.5.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环保部门；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5.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2.1.1 领导机构组成

周村区人民政府是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依法设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区政府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环保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周村广电中心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指导辖区镇办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1.2 领导机构各组成部门的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保障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环境应急信息安全。

区科技局：负责与市级有关单位联系及协调，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通报。

区公安分局：负责丢失、被盗发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及其他措施的落实，维护社会秩序、封锁危险场所；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破坏环境资源罪等的立案侦查工作。

区监察局：负责对造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调查，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的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重点危险企业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建设、指导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公路运输部门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运输或机具设备支持。

区农业局：负责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程度，并向责任方提出索赔，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

区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区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确定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区环保分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自然生态系统（除农、林外其他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区政府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安监局：负责监督检查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资源破坏处置。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预测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周村广电中心：负责通过播放环境保护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做好环境应急知识宣传工作，配合信息发布工作。

2.2 工作机构和职责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公众进行环境应急宣传和教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及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等。

2.3 地方机构和职责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2.4 专家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由科研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为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5 应急救援队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及有关国际救援力量等。必要时，请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监测

3.1.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3.1.2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1）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环保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环保部门会同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受、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辖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2 预防工作

3.2.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2.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进行污染源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地区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从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须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 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3.3 预警及措施

3.3.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警报，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区政府发布。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

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3.3.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 (3) 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4)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 (5)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 I 级、II 级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3)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3.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机制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 级）响应、重大（II 级）响应、较大（III 级）响应和一般（IV 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

人民政府。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4.1.2.1 特别重大（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报请国务院、山东省、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配合好国务院、山东省、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和救援工作；做好及时向国务院、山东省、淄博市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1）开通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向上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及时向国务院、山东省、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4.1.2.2 重大（Ⅱ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报请山东省、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配合好山东省、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和救援工作；做好及时向山东省、淄博市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1）开通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向上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及时向山东省、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4.1.2.3 较大（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报请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配合好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和救援工作；做好及时向淄博市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1）开通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向上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及时向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4.1.2.4 一般（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淄博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一般（Ⅳ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立即开通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事

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3) 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 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5) 及时向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超出我区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淄博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其他组成部门接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以下行动：

(1) 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 成立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3)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结合本辖区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配合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

4.2 信息报告

4.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区环保分局报告相关信息。区环保分局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保分局应当立即向区政府和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保分局应当立即向区政府和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上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国家环境保护部。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环保分局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5) 环保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先于下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4.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2.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环保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向区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政府通报的建议。

4.3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区环保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负责消除污染，将受损害的环境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4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规定成立的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4.5 应急监测

区环保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指导

启动本应急预案后，有关该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对外统一发布。必要时，由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对外统一发布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

涉及军队的新闻信息，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涉外的信息发布由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核后发布。信息发布按照区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及时准确、主动引导。

4.7 安全防护

4.7.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4.7.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 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 有关部门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难场所。

4.8 应急终止

4.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4.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决定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批准；

(2)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根据区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1) 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指导有关部门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

(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编制一般环境突发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3)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评价。会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4)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环境环保部门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标准和实践经验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部门环境应急预案。

5.2 调查处理

对一般或其他认为需要调查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环保分局会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其他组成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发生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违纪行为的，按照规定给予处理。发现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5.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有关部门单位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要为这些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特别是发生过特别重大、重大污染事件的危险源单位应当进行强制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涉及区政府投资安排的，报发改、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6.2 装备、物资保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监测能力建设。增加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6.3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 12369 环境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6.4 人力资源保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对辖区内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由国家、省、市、区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6.5 技术保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设立专项资金，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6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在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和紧急避难场所，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重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我区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应急物资储存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加强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6.7.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6.7.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6.7.3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监督管理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应强化环境应急的常态管理，并持续改进。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区环保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变化，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应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制度。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7.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

8 附则

8.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年12月7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周政办发〔2014〕22号）同时废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6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

周村区“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深入改善我区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淄政办发明电〔2017〕17号）、《周村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周政办字〔2017〕52号）及省、市、区有关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时限及标准范围

（一）整治时限

2017年6月—2018年3月

（二）整治范围

全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镇（街道）、村（居）符合整治标准的企业或工商业户。

（三）整治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入本次环境综合整治：

1. 不符合市及区整体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行业或区域专项规划的；
2. 不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属淘汰类的；
3. 应当办理规划、土地、环保、安全、工商、质检等手续而未办理或不完善的；
4. 超过行政审批范围，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

5. 无污染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不配套、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严重的；

6. 位于“禁燃区”内，存在直燃煤设施或其他污染物排放影响环境的；

7.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安全隐患的；

8. 被环保部强化督察组或省环保督察组定义为“散乱污”企业的。

（四）整治重点

重点是以下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石化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日用玻璃、板簧、氧化铝球、炭素生产、水泥及粉磨站、石灰窑、碳酸钙、砖瓦窑、废塑料加工、物流园区，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

除上述行业外，各镇（街道）要根据各自的产业特点，将搪瓷生产、润滑油分装、汽车修理、沙发制造加工、纺织印染、服装加工、机械轻钢生产加工、电机水泵生产、厨具制造、石化化工仓储等密集型企业，纳入环境综合整治重点。

二、整治措施及完成时限

（一）拉网排查、登记造册。镇（街道）政府是本次“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的责任主体。各镇（街道）在前期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对辖区内的“散乱污”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区域或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审批手续、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等基本情况，凡是符合整治标准的，一律纳入整治范围，登记造册，形成“散乱污”企业清单。拉网排查要确保底数清、无遗漏、不乱报、企业信息完整。工作中要采取边排查、边登记、边整治、边建档的方式，对登记造册的“散乱污”企业，要依法立即采取关停取缔或停产措施，确保停止违法排污行为。2017年6月15日前，各镇（街道）以村（居）为单位，将登记造册清单及分类整治要求（见附件）报区生态办（联系电话：6458020），区生态办汇总整理后报市生态办备案。（2017年6月15日前完成）

（二）分类施策、精准治理。区发改、经信、国土、规划、环保、安监、工商、质监、电力、供水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切实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实际，认真指导镇（街道）开展“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注重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倒逼企业整合治理、转型升级、优化发展，催生一批新的企业。各镇（街道）要按照关停取缔类、限期完善类、治理提升类、搬迁改造类4个类别，对“散乱污”企业逐一确定整治类别、整治要求、完成时限、责任单位、责任人。

1. 关停取缔类。属以下情形的，一律依法关停取缔。

（1）前期摸底排查的全面依法关停取缔。对《周村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周政办字〔2017〕52号）文件所列的262家“散乱污”企业及区内全面排查发现需关停取缔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切实落实“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设备、清原料、清产品）有关要求，确保关停取缔措施落实到位。（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

(2) 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凡是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行业准入（或规范）条件、不符合先进设备和先进生产工艺的“散乱污”企业，必须依法清理取缔。（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

(3)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严格落实土地用途，凡是违法用地、违规出租场所、违法建设的“散乱污”企业，必须依法清理取缔。（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

(4) 各类手续不完善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依法关停取缔。严格落实各类手续和环保法规，对无证无照或发改、国土、环保、安监、质监、工商、电力等方面手续不全，乱搭乱建，且无环保治污设施、无组织排放严重、环保不达标、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必须依法清理取缔。（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

(5) 不符合规划布局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一律依法关停取缔。严格落实布局规划，对企业实施园区化管理。凡是未进入园区、不符合布局规划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特别是小化工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整治成本高、市场发展前景差的“散乱污”企业，必须依法清理取缔。（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

2. 限期完善类。对不属于关停取缔类，且符合规划布局、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存在安全隐患或整改后能够消除隐患，仅存在手续不完善情形的企业，可以列为限期完善类。列入限期完善类的企业，由所在镇（街道）审核把关并经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相关部门尽快办理完善各类手续。手续完善后，可恢复正常生产，纳入日常监管。（2017年7月31日前完成）

3. 治理提升类。对不属于关停取缔类，且各类手续完善，符合规划布局，符合产业政策，仅在污染治理方面设备落后或管理粗放，导致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可以列为治理提升类。列入治理提升类企业，由所在镇（街道）组织实施停产治理。治理完成后，由所在镇（街道）联合区环保分局验收同意且经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可以恢复生产，纳入日常监管。（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对各镇（街道）建成区或禁燃区内存在直燃煤设施的工商业户，由各镇（街道）负责组织立即取缔直燃煤设施或更换为电等清洁能源后，可恢复日常营业。

4. 搬迁改造类。对不属于关停取缔类，且各类手续完善，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但由于布局分散、不符合区域规划的企业，要按照“先关停、后治理、再入园”的原则进行整治，依法实施搬迁改造。要结合产业特点，依法依规拟定各类企业集中发展区域，配套规划建设集中的生产设施和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设施，实现重点污染工序的集中治理、集中监管。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清理取缔。对已配套建设集中生产和治理设施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集中区，新入驻建设项目可以依法从简从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工作。（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

三、组织保障

（一）落实网格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网格化监管制度，压实镇（街道）、村（居）网格化监管责任，逐个网格明确网格员和巡查员，切实把“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责任落实到人。区政府对各镇（街道）“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道）要向社会发布“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通告，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推动“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深入开展。要实行有奖举报，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对“散乱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加强执法联动。环保、经信、公安、国土、工商、质监、电力等部门、单位，要联合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散乱污”企业保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坚决将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格考核问责。区生态办对各镇（街道）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对每月考核排名靠后的镇（街道），在生态周村建设月度考核中予以扣分。对排查工作中瞒报漏报，整治工作中弄虚作假、推进不力，以及逾期未完成综合整治工作任务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附件：周村区“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统计表

附件

周村区“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区 (县)	镇 (街道)	村 (居)	基本情况 (在相应情形中打“√”)							整治类别 (打“√”)			
					不符合 规划	不符合 产业政策	手续 不全	无治污设施，污染 物不能达标排放	直燃煤、环境 信访投诉较多	存在重大 安全隐患	超范围 经营	关停 取缔	限期 完善	治理 提升	搬迁 改造
1															
2															
3															
4															
5															
6															
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6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将我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356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4200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新增农村低保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一批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 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6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深化“三最”城市建设，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一批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65号）要求，我区取消152项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其中，取消区级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124项，取消村（社区）证明、盖章环节28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于取消的152项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抓紧修订相关文件规定，简化事项办理流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做好事项取消后的衔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配合协作和信息共享。事项取消后，需要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调查、核对信息的，要主动配合、认真调查，及时反馈意见。

二、加强对各类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清理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今后，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擅自要求申请人提供不必要的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一律不得擅自增设要求村（社区）开具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和盖章环节。因法律法规明确增设或调整的，要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区审改办备案（办公地点：区编办523室，联系电话：6195232、6195786）。

附件：取消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清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

附件

取消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的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	取消后的管理方式
一、取消的区级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共 124 项）						
1	住建部门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	无	公共服务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不再提供
					(2) 营业执照	不再提供
					(3) 立项批文	不再提供
					(4) 总平面图	不再提供
					(5) 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合同书	不再提供
					(6) 配套预存款到位证明	不再提供
2	住建部门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无	公共服务	(7)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不再提供
					(8)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	不再提供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不再提供
					(10) 建筑施工许可证	不再提供
					(11) 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合同书	不再提供
					(12)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不再提供
					(13)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不再提供
					(14)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不再提供
					(1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不再提供

3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无	公共服务	(16) 施工合同	不再提供
					(17)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不再提供
					(18)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不再提供
					(19)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不再提供
					(20)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不再提供
					(2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不再提供
4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报监	无	公共服务	(22) 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任命文件	不再提供
					(23) 监理合同、项目总监任命文件	不再提供
					(24)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不再提供
					(2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规划图、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审核意见单	不再提供
5	住建部门	施工总承包合同备案	无	公共服务	(26) 《淄博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申请表》	不再提供
					(27) 《淄博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审查意见表》	不再提供
					(28) 合同实行担保的，提供担保合同或保函	不再提供
					(29) 《淄博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变更备案申请表》	不再提供
					(30) 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办理联系单	不再提供

6	住建部门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	无	公共服务	(31) 发改委立项文件	不再提供
					(32) 图纸审查合格书	不再提供
					(33) 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	不再提供
					(34) 经备案的施工合同	不再提供
7	住建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备案(中心城区)	无	公共服务	(3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不再提供
					(3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不再提供
					(37) 图纸审查合格书	不再提供
					(38) 资金到位证明	不再提供
8	住建部门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无	公共服务	(39) 报建证	不再提供
					(40)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会签单	不再提供
					(41) 建设单位管理会签单	不再提供
9	住建部门	施工图审查政策性审查	无	公共服务	(42) 投标申请表	不再提供
					(43) 发改、经信部门的项目立项文件	不再提供
					(44) 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的设计合同	不再提供
					(45) 参加项目设计(勘察)人员名单	不再提供
					(46) 设计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不再提供
					(47) 是否在工程设计图纸的规定位置加盖设计资质专用章	不再提供
					(48) 超限建筑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审查意见	不再提供
(49) 注册师执业印章编号与单位资质证书编号是否相一致	不再提供					

9	住建部门	施工图审查政策性审查	无	公共服务	(50) 注册师与所承担设计岗位是否符合	不再提供
					(51) 项目负责人是否由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	不再提供
					(52) 设计图纸各栏目、岗位签署是否规范、齐全, 是否与合同备案一致	不再提供
10	住建部门	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	无	公共服务	(53) 银行凭证	不再提供
11	住建部门	危房改造	无	公共服务	(54) 三级公示	不再提供
12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无	其他权力	(55) 无拖欠民工工资证明	不再提供
					(56) 墙改办建筑节能意见	不再提供, 可通过本系统内信息共享
					(57) 竣工结算备案表	不再提供, 可通过本系统内信息共享
					(5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不再提供, 可通过本系统内信息共享
13	住建部门	查询利用城建档案资料	无	公共服务	(59) 借阅承诺书	不再提供, 改为提供介绍信及身份证明
					(60) 物业管理公司因工作需要查询所管理的小区项目档案的, 应出具建设单位出具的委托管理合同(协议书)及物业管理公司介绍信。产权人(法人或自然人)查询档案时应出具业主产权证明	不再提供, 改为提供介绍信及身份证明
					(61) 其他单位或个人如需查档, 应经档案形成、移交、捐赠单位或个人同意并出具有效证明后方可查阅利用	不再提供, 改为提供介绍信及身份证明
14	住建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62)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	不再提供,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询
					(63) 淄博市建筑工程安全报监书	不再提供,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询

15	住建部门	燃气工程项目审核（燃气设施改动审核）	无	其他权力	（64）市公用事业局用气批复	不再提供
					（65）地下管网情况证明	
16	住建部门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无	其他权力	（66）管线办出具的监督验收意见	不再提供，可通过本系统内信息共享
17	住建部门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无	初审转报	（67）地下管线情况证明	不再提供
18	安监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延期（非储存类）	无	行政许可	（68）化工行业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非监控化学品”的证明（原件）	不再提供
19	环保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	无	行政许可	（69）规划证明	不再提供，实施网上备案
					（70）国土证明	不再提供，实施网上备案
					（71）市政证明	不再提供，实施网上备案
					（72）热力公司证明	不再提供，实施网上备案
					（73）天然气公司证明	不再提供，实施网上备案
20	人民防空部门	人防工程、设施管理许可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74）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户数证明	不再提供
					（75）经办事处确认盖章的分房方案	不再提供
21	房产管理部门	廉租住房货币补贴资格审核	无	公共服务	（76）房产证明	不再提供，改为部门内部协调核查
					（77）无车证明	不再提供，改为部门内部协调核查
					（78）公积金缴存情况	不再提供，改为部门内部协调核查
					（79）养老金领取及缴存情况	不再提供，改为部门内部协调核查
					（80）工商登记信息、是否注册公司或担任公司股东等	不再提供，改为部门内部协调核查

22	房产管理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审核	无	其他权力	(81) 房产证明	不再提供, 改为部门内部协调核查
					(82) 无车证明	不再提供, 改为部门内部协调核查
					(83) 公积金缴存情况	不再提供, 改为部门内部协调核查
					(84) 养老金领取及缴存情况	不再提供, 改为部门内部协调核查
					(85) 工商登记信息、是否注册公司或担任公司股东等	不再提供, 改为部门内部协调核查
23	房产管理部门	经济适用住房申购资格核准	无	其他权力	(86) 房产证明	不再提供, 改为部门内部协调核查
					(87) 无车证明	不再提供, 改为部门内部协调核查
					(88) 公积金缴存情况	不再提供, 改为部门内部协调核查
					(89) 养老金领取及缴存情况	不再提供, 改为部门内部协调核查
					(90) 工商登记信息、是否注册公司或担任公司股东等	不再提供, 改为部门内部协调核查
24	房产管理部门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无	行政许可	(91) 该宗土地上无房屋的具结书或原有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具结书及房屋拆迁许可证; 原房屋已办理权属登记的, 提供权属证书已注销的证明材料	不再提供, 改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25	房产管理部门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无	其他权力	(92) 证明机构在原备案期限内经营业绩的有关材料 (加盖双方印章的委托合同, 区、县房管部门的证明等)	不再提供, 改为部门内部协调核查
26	交通运输部门	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	无	其他权力	(93) 物业企业的资质等级证书	不再提供, 资质审批已取消

		业			(94) 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方案	不再提供
27	交通运输部门	跨越、穿越农村公路修建桥梁、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95)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对其他证明材料、资质材料严格及施工情况严格把关
28	交通运输部门	在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96)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对其他证明材料、资质材料严格及施工情况严格把关
29	交通运输部门	农村公路增设平交道口许可		行政许可	(97)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对其他证明材料、资质材料严格及施工情况严格把关
30	交通运输部门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行政许可	(98)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对其他证明材料、资质材料严格及施工情况严格把关
31	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性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公共服务	(99) 车辆二级维护凭证	通过安全培训、例会等形式，督导企业提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车辆，确保安全运营。
32	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00)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	引导企业提高安全意识和专业意识，加强对从业人员聘用、管理。
33	司法部门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核准条件审核	无	其他权力	(101)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	不再提供，并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表》
					(102)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聘用申请人的证明	
34	工会	就业创业帮扶	无	公共服务	(103) 困难证明（《困难职工入户调查信息登记表》）	不再提供
35	教育部门	纸质转学审批表	无	其它	(104) 转学申请表盖章	本市内不再要求盖章环节

36	人社部门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待遇核定给付/工伤保险办理	无	公共服务	(105)《淄博市工伤医疗(康复)费分段支付申请表》	不再提前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申报
					(106)《淄博市工伤职工职业病入院申请表》	不再提供,由《淄博市工伤人员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替代
37	人社部门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给付/生育保险办理	无	公共服务	(107)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的,提交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村(居)委员会的证明	不再提供,通过部门内部调查审核办理
38	城市管理部门	绿化设计、改变规划和用地性质审批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08)协议书	不再提供
39	城市管理部门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		行政许可	(109)拟占用城市绿地现状图	不再提供
					(110)拟占用城市绿地绿化恢复方案	不再提供
40	城市管理部门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核发		其他权力	(111)淄博市城市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不再提供
					(112)《城市绿化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不再提供,通过本系统内信息共享获取
41	商务部门	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	无	其他权力	(113)土地手续	需提供二手车经营主体的房屋产权或房屋租赁证明复印件
42	卫生计生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行政许可	(114)工商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名称预审合格通知书	不再提供,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或申请人书面承诺

43	卫生计生部门	医师、护士注册	医师注册	行政许可	(115) 医师资格证书	不再提供, 通过医师执业注册信息系统查询或申请人书面承诺
					(116) 指定医院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不再提供, 用人单位审核把关
					(117) 拟聘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不再提供, 通过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查询
			护士注册		(11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不再提供, 通过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查询
					(119) 指定医院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不再提供, 用人单位审核把关
					(120) 拟聘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不再提供, 通过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查询
44	卫生计生部门	放射诊疗许可	无	行政许可	(12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不再提供, 通过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查询
45	卫生计生部门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无	行政许可	(122) 工商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名称预审合格通知书	不再提供,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或申请人书面承诺
46	卫生计生部门	医疗广告证明核发	无	其他权力	(12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不再提供, 通过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查询
47	广播电视部门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124)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资信证、资格证明、财务状况证明	不再提供

二、取消的村（社区）开具证明、盖章环节（共 28 项）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取消的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	取消后的管理方式
48	民政部门	办理领取丧葬费补贴业务	无	去世人员与继承人的关系证明	不再提供
49	民政部门	办理婚姻登记	无	初婚证明	不再提供
50	民政部门	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无	未婚证明	不再提供
51	民政部门	办理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业务	无	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证明	不再提供
52	民政部门	办理结婚证补办业务	无	结婚证丢失证明	不再提供
53	民政部门	办理购买墓地	无	购买墓地证明	不再提供
54	民政部门	办理残疾人生活补贴	无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表	不再提供
55	保险机构	办理相关保险业务	无	家庭低收入证明	不再提供
56	卫生计生部门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业务	无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丢失证明	不再提供
57	残联部门	办理残疾证	无	在残疾证审批表上盖章	不再提供
58	农业部门	补办土地确权证	无	土地确权证丢失证明	不再提供
59	房产管理部门	办理购房贷款相关业务	无	单身证明	不再提供
60	房产管理部门	办理购房业务	无	个人房产、军队人员配偶住房情况证明	不再提供
61	房产管理部门	办理房屋继承、过户业务	无	亲属关系证明	不再提供
62	房产管理部门	办理房屋买卖业务	无	社区内房屋坐落证明	不再提供
63	教育部门	往届生参加高考	无	同意高考证明	不再提供

64	教育部门	填写教师资格品德鉴定表	无	邻里表现、思想品德证明	不再提供
65	消防部门	办理消防员政审材料	无	邻里表现、思想品德证明	不再提供
66	银行机构	证明非人为故意损坏人民币	无	残损人民币鉴定证明	不再提供
67	银行机构	村民办理信用卡服务	无	村级文明信用用户申请表盖章	不再提供
68	银行机构	办理死亡人银行存款取款转存业务	无	死亡证明	不再提供
69	法院	判断失踪、死亡	无	出走日期证明	不再提供
70	法院	民事诉讼确定代理人	无	诉讼代理人承诺书盖章	不再提供
71	工商部门	办理营业执照时举证无扰民、违章建设情况	无	无扰民、违章建设证明	不再提供
72	医疗机构	购买受限制的麻醉药、神经类药物	无	申请麻醉药、神经类药物证明	不再提供
73	税务部门	办理农产品发票	无	农产品自种证明	不再提供
74	公证处	公证婚姻状况	无	初婚、单身、夫妻关系证明	不再提供
75	公证处	财产公证	无	家庭成员家庭关系证明	不再提供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困难群众“救急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7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困难群众“救急难”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

周村区困难群众“救急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让突遇不测、因病因灾陷入困境的居民得到及时救助，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极端事件发生，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当前，社会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既是利益调整期，也是矛盾突出期，落实好各项救助制度，让生活在困境中的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解决群众生活中可能遭遇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有利于进一步构筑基本民生安全网，守住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的底线，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生存权益，不仅是社会救助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迫切需要，更是“以民为本”执政理念的具体体现，对不断促进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具有重大意义。

二、基本原则

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依据，坚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着力解决社会救助制度不完善、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的问题，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改革和发展，努力实现对“急难”家庭的救助和帮扶。

（一）于法有据，创新机制。社会救助相关部门按照法规赋予的职责，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框架内，立足于“托底线”，创新机制，探索路径，积极开展“救急难”工作。

（二）民政统筹，部门联动。坚持部门职能作用发挥与高效联动有机结合，统筹使用救助资源，推动形成由民政牵头统筹、相关部门参与的救助格局，提升社会救助的综合效益。

（三）公开公平，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引导、鼓励慈善组织、企事业单位、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者、爱心人士、社会工作者参与。

三、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救急难”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做好各项制度和救助资源的衔接配合，补短板、托底线，构筑基本民生安全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实施办法

（一）建立“救急难”对象主动发现机制。依靠村（社区），动员发挥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社会组织主体作用；各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都要肩负起主动发现责任。及时了解、掌握、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主动帮助其提出救助申请并协助落实，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干预。充分发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网络快速响应方面的优势，积极开展转介服务，为“救急难”工作提供支撑平台。

（二）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在服务大厅、办事大厅等设立“社会救助受理”窗口，制定具体转办流程和办结时限，明确专人负责救助受理、转办、落实、登记工作。积极开展社会救助转办服务，为“救急难”工作担任支撑平台。

（三）建立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社会救助部门作用，加快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和家庭财产核算共享平台，加强各类社会救助业务信息共享，为主动发现急难家庭和准确判断难情形提供依据。进一步加强民政、卫生、教育、房管、住建、人社等救助管理部门以及慈善组织的信息共享，及时了解掌握专项救助和慈善救助开展情况，使救助对象的需求和政府的救助资源、慈善组织的救助项目，社会各界的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等资源有效衔接。

（四）建立“首问负责制”和“转办”工作制度。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和镇（街道）要实行社会救助“首问负责制”，不论问到谁，工作人员都要把急难申请人送到救助受理窗口。对于受理、转办事项，各有关部门都要按照及时办理、快速处置的原则，限时办结。

五、全面落实各项救助任务

构建救助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分办、转接流程，及时受理、转办救助申请事项，实现救助申请人与相关救助部门高效对接。

（一）最低生活保障。对于因灾、突发事故、重大疾病，导致全家突然陷入困境，

无力救治的人员，区民政局、镇（街道）要开辟救助通道，给予临时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

（二）特困人员供养。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对特困人员要做到应保尽保。

（三）受灾人员救助。自然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要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同时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及时核实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四）医疗救助。对无钱看病的特困人员和流浪乞讨人员，经民政部门认定后转交卫生健康部门承办医疗救助，医疗机构要积极救治，不能拒之门外，也不能停医停药，要按照我区相关规定给予医治。

（五）教育救助。对无生活费就学困难的学生，教育部门受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救助确保困难学生不辍学。

（六）住房救助。对因灾、突发事件、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住房无着落的特困家庭，社会救助窗口受理认定后要转交镇（街道）或区房管局承办住房救助，确保特困家庭人员不流落街头。

对农村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住房救助。救助方式通过安排入住敬老院或给予农村危房改造实施。

对城镇家庭住房困难的，区房管局要优先给予保障，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方式予以解决。

（七）就业救助。对特困家庭人员申请就业的，区人社局按照相关政策安排困难家庭人员就业。

（八）临时救助。对因灾、突发事件、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临时性严重困难的家庭，按照《周村区临时救助办法》给予临时救助。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由区民政局提供临时住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通知区、镇（街道）民政部门进行救助；对区域外的流浪、乞讨人员引导、护送到市救助管理站；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医疗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九）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一是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进一步完善救助服务方式，对遭遇急难家庭，保障其基本生活的同时，对其家庭开展生活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社会融入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二是加强与慈善救助的衔接、鼓励、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等开展慈善救助，适时设立“救急难”公益基金，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为“救急难”提供资金补充。

六、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民政局统筹、计划、安排救急难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做好相应的救助工作。

(二) 建立责任主体追究制度。按照《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大对“救急难”工作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力度。区民政局和各镇（街道）负责一站式受理，负责协调和转办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救助结果上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要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报各部门落实救急难工作情况。凡因对“救急难”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滥用职权、疏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及发生重大问题引发恶劣社会影响的，无论涉及任何部门和个人一律严肃处理。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要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 建立监督举报制度。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将救助对象认定、资金发放、救助实施等环节作为审计监督重点。对弄虚作假、不作为等问题进行监督，同时落实社会监督举报制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